

中華人民共和國圖書出版社
江蘇省圖書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圖書出版社



宣統二年三月十一日

中國中央圖書館

CHINA NATIONAL LIBRARY

宣統二年三月十二日出版

定價表 費須先惠達閏照加

項目 全年三十五冊 上半年十七冊 下半年十八冊

資費 六元三角五元三角五元三角五元三角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 國風報社
編輯者 何植國

零售每冊 一角五分 每冊四分
本國郵費 欧美郵費 日本郵費 每冊七分

國風報第十七號

廣告目價表

十元半面 半面

六元半面 半面

惠登廣告至半面起算如登多期面議從減

分售處

印 刷 所 上海福州路 國風報社
廣 州 分 局 廣州十八甫國事報館

局 館

北京琉璃廠東桐梓胡同廣智分局

廣州十八甫廣生印務局
日本東京中國書林

國省各代理處報

▲直隸府保定保定官署原創第一家派報局
▲天津東浦東小關大街公順京報局
▲山東濟南府芙蓉街維新書局
▲南京城子城淮橋夫廟莊啟新書局
▲南京城花牌樓崇藝書社
▲江西馬池洗花圖南書社
▲江西廣昌宮益智官書局
▲河南開封府西大街文會山房
▲河南開封府西大街大河書局
▲河南開封府西大街教育品社
▲河南開封北書店街總派報處
▲河南武陟三官廟街永亨利利房
▲湖南長沙彭德茹古山房
▲湖南常德申報館
▲四川成都府學道街輸文新社

▲河南開封府城北書店街茹古山房
▲河南開封府西大街文會山房
▲河南開封府西大街大河書局
▲河南開封府西大街教育品社
▲河南開封北書店街總派報處
▲河南武陟三官廟街永亨利利房
▲湖南長沙羣益圖書公司
▲湖南常德申報館
▲四川成都府學道街輸文新社

國各省代理處報風

- ▲陝西 省城內竹色市 公益書局
- ▲陝西省城萃新報社
- ▲山西 省城翼子巷 新報社
- ▲山西 省城翼子巷 文元書局
- ▲福州 後署 教科新書館
- ▲福州 總派報處 教科新書館
- ▲貴州 崇學書局
- ▲蘇州 觀前街倉橋浜 瑪瑙經房
- ▲溫州 府前街瑞安太平石街 新協記書莊
- ▲溫州 府前街常熟寺常照派報處 朱乾榮君
- ▲漢口 黃浦路 明公詞
- ▲香港 中環砵甸乍街 致生印字館
- ▲廈門 關帝街 新民書社
- ▲蕪湖 徽州頭 科學圖書社
- ▲常熟 寺前海虞圖書館 茅君
- ▲常熟 寺前海虞圖書館 朱乾榮君
- ▲奉天 圖書館
- ▲星加坡南洋總滙報
- ▲澳洲 東華報
- ▲金山 世界日報
- ▲紐約 中國維新報
- ▲安徽 城東院街沙嘴巷口 天元京貨店
- ▲安徽 府龍門口 萬卷書樓

國風報第一年第七號目錄

目

- 圖畫 滄浪亭攝影 寒山寺攝影
- 論說 論請願國會當與請願政府並行
- 時評 再論籌還國債會
- 新軍滋事感言
- 再論錦愛鐵路問題
- 著譯 中國古代幣材考
- 調查 中國現行鹽政說略
- 紀事 中國紀事
- 世界紀事
- 文牘 山東巡撫孫寶琦奏詳解幣制二疑二誤並酌擬單數本位及平色

滄江江江江江江江

滄江江江江江江江

錄

法價等差摺

幣制調查局顧問員周金箴上度支部論幣制書

目

●錄

雙濤閣時事日記

雙濤

江介雋談錄

野民

春冰室野乘

春冰

●文苑

與葛倉督書

秦樹聲

與魏枚致太史書

前人

詩二十一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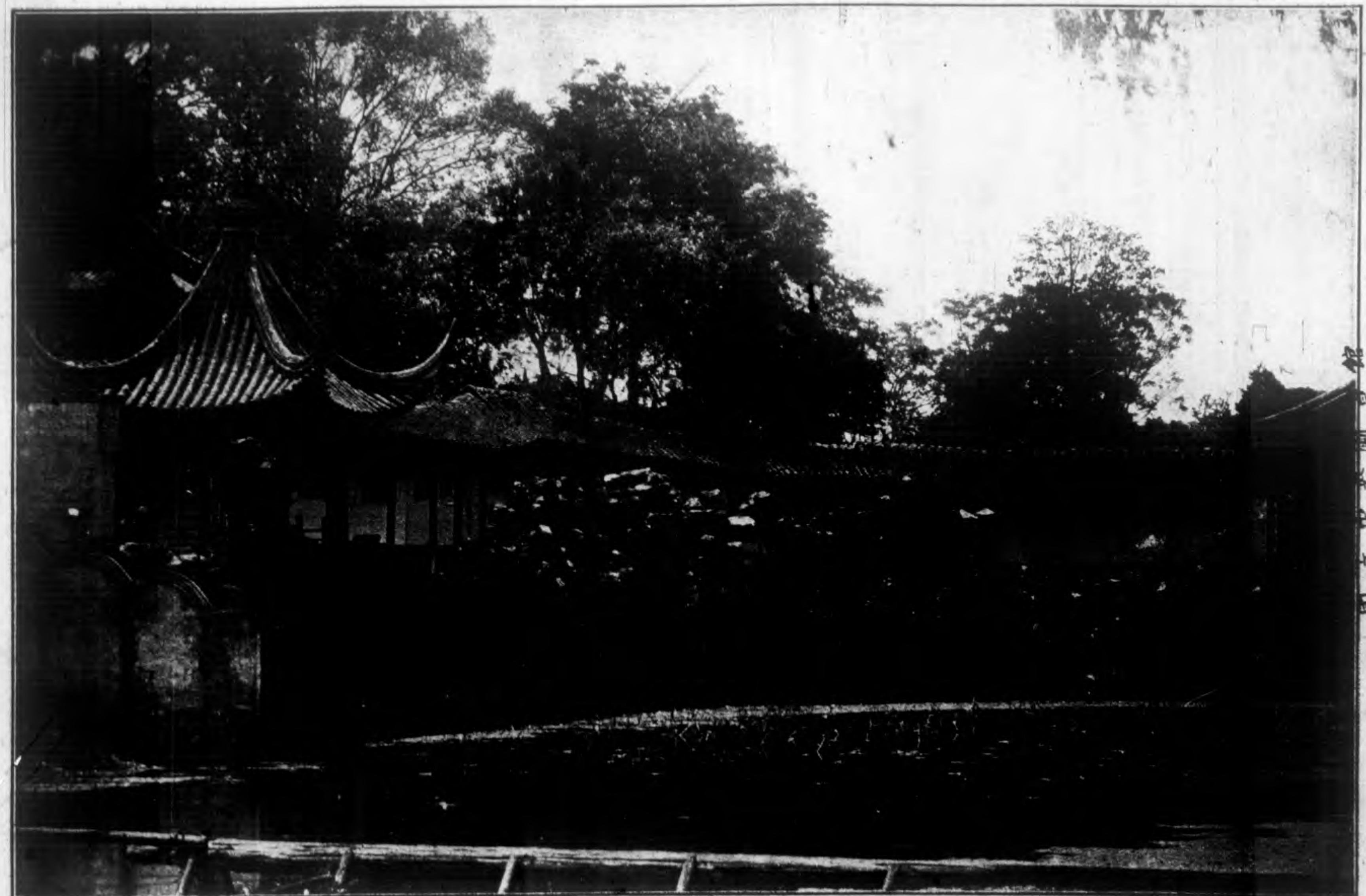
詞五首

●小說

伶隱記

錄

國立中國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高 河 洋



諭旨

圖

二月二十九日 上諭山東濟南府知府員缺緊要着該撫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着鮑心增補授欽此監國攝政王鈴章軍機大臣署名
三月初一日 上諭正黃旗蒙古副都統署江北提督王士珍奏因病懇請開缺一摺
王士珍著准其開缺欽此 上諭廣東廣州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督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聯堃補授欽此監國攝政王鈴章軍機大臣署名

初二日 上諭興京副都統靈熙着留京當差欽此 上諭陳寶琛着補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欽此 上諭正黃旗蒙古副都統着松椿補授欽此監國攝政王鈴章軍機大臣署名

報

(1)

初三日 旨興京副都統着墨麒補授欽此

初四日 上諭督辦鹽政大臣載澤奏遵旨詳議一摺各督撫電奏鹽政章程不無礙望各節既據該大臣詳細聲明酌量變通應如所奏辦理各省鹽務糾轄紛紜非統一事權不足以資整頓各該督撫等務當慎遵上年十一月十九日諭旨與該大臣和衷

諭旨

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2)

第一年第七號

共濟妥協辦理以副朝廷整頓鹹綱之至意欽此 上諭霍倫泰奏請飭查明賊款籌還國債一摺援引既屬錯誤措詞尤多失實至片奏各節乃舉地方案件臚列多端率請查辦該副都統本無糾察之責外官賢否豈能深悉其爲受人囑使情節顯然著傳旨申飭原摺片擲還欽此 上諭學部左侍郎嚴修奏因病懇請開缺一摺嚴修著准其開缺欽此 上諭廂紅旗蒙古副都統承祐奏因病懇請開缺一摺承祐著准其開缺欽此 上諭廂紅旗蒙古副都統著吳祿貞補授欽此監國攝政王鈴章軍機大臣名

初五日 上諭四月初一日孟夏時享太廟遣載功恭代行禮後殿派訥勒赫行禮東廡西廡派希璋錫明各分獻欽此 上諭四月初三日常雩大祀天于 圜丘遣懋林恭代行禮從壇派承蔭榮墩扎克丹德壽各分獻欽此 上諭學部左侍郎著寶熙轉補李家駒著補授學部右侍郎欽此 上諭本日召見之承襲一等男爵蕭年玉着以同知補用欽此監國攝政王鈴章軍機大臣署名

初六日 上諭甘肅蘭州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督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慶隆補授欽此

論說

論請願國會當與請願政府並行

滄江

國風報載筆者謹述民意拜手稽首颺言曰吾儕小民不勝大願願

大皇帝獨其

大惠賚吾儕以國會

國風報載筆者謹賡載述民意拜手稽首颺言曰吾儕小民不勝大願願

大皇帝獨其

大惠賚吾儕以政府

問者曰請願國會東西諸國有行之者矣請願政府則吾未之前聞甚矣吾子之好爲
戲言也應之曰不然請願云者於其所無之物而急欲得之乃陳其所願望而竭誠以
請也政府與國會同爲國家不可缺之機關東西各國國民當其無國會之時則請願
國會吾國今日固無國會也故吾國民當竭誠盡敬以請願國會抑吾國今日
固無政府也故吾國民尤當竭誠盡敬以請願政府

(4)

第七年號

問者曰。有是哉。子之誕也。無政府云者。近今歐西獷悍之民所揭橥以爲倡亂之名號耳。孰謂吾國現狀而乃若是。且今之印纍纍綴若若挾魁柄作威福以臨乎吾上者。非政府也耶。應之曰。子未識政府之爲何物也。吾無以曉子。子旣曰吾國有政府。則政府果安在。子其有以語我來。於是又有復者曰。軍機大臣。則政府也。雖然。吾有以明其不然也。軍機大臣者。則當唐虞時。納言之官。所謂出納王命。王之喉舌。耳入。儀直而聽受之。出。贍黃而記注之。其職蓋合。留聲機器與寫字機器爲一體。當今科學昌明之世。殆不必以人爲之。而直可以鐵與電爲之。用鐵與電。其視今日之軍機大臣。必愈能盡職。而且無弊也。藉曰。必須人也。則今者各銀行各公司之書記員。足以當之矣。更上者。則內閣總理大臣之秘書官。足以當之矣。認鐵與電爲政府。夫安得曰。有政府。卽認書記員秘書官爲政府。又安得曰。有政府。夫政府也者。一方面爲全國政治之所。自出。一方面又爲全國行政機關之總樞者也。報附錄憲政淺說第二章第三節今全政治與行政意義之區別參觀本

國之政治。雖大半假塗於軍機處。以出而軍機處。則已非政治之所。自出。若夫全國之行政。行爲試問。豈有一項焉。經軍機大臣之手。以處辦之者。是故謂軍機大。

臣即政府無有是處。

於是又有復者曰各部之尙書侍郎即政府也雖然吾有以明其不然也政府者一國中不可無一而不容有二者也今國中有十部謂部部皆爲政府耶則是有十政府謂十部共爲政府耶則部與部之間如秦與越之相視其肥瘠如人與鱸之各殊其趨舍譬有人於此集文義不相屬之十字而指爲一句集經緯不相接之十線而指爲一布識者亦孰不笑之而不幸我國之各部乃有類於是夫政府者統一而有組織之機關也如人身然五官百骸各有所司顧未嘗凌亂而相犯也又未嘗離瘞而不相即也二者有一則人而非人也已矣而不幸我國之各部乃有類於是是故謂各部即

政府無有是處。

亦有復者曰會議政務處及憲政編查館其或有一焉可以當政府雖然吾又有以明其不然也會議政務處雖視其名號頗有類於各立憲國之內閣會議然今之置此職不過以位置羸老懸棧之間員除列席之軍機大臣外自餘皆伴食也而其決議又絲

毫不能生法律上之效力。其職之不足輕重。五尺之童類能知之矣。憲政編查館則今者庶政動皆與聞。誠不失爲有力之一機關。然按其實際。則亦等於外國之一法制局耳。一法典調查委員會耳。夫政府也者。其命令其行為。皆直接與國民以拘束力者也。而此兩署之職權。皆不能有此。是故指會議政務處或憲政編查館爲政府。更無有是處。

於是更有復者曰。我大皇帝與監國攝政王。則政府也是其然否。且勿論。雖然。此大不敬之言也。夫大皇帝爲一國之元首。總攬國家之統治權。司國家之最高機關。而凡百機關。皆統焉。政府則輔弼。大皇帝者也。國會則協贊。大皇帝者也。法院則以大皇帝之名。而維持。大皇帝所布之法律者也。如心君。然百體咸率其令。顧不能指目一體。以爲心君。任舉一體。以指目心君。此如莊生所謂耳。目鼻口不能相通。其裏心君。莫甚。大皇帝亦爾。總諸機關。而非一機關所得私。一機關而欲私挾。大皇帝以自重。其裏大皇帝莫甚。且我憲法大綱中不

明。言。君。上。神。聖。尊。嚴。不。可。侵。犯。耶。而。政。府。者。則。在。政。治。上。爲。全。國。衆。矢。之。的。人。人。得。而。侵。犯。之。者。也。國。會。之。彈。劾。恒。於。斯。集。會。演。說。之。抨。擊。恒。於。斯。報。館。之。嬉。笑。怒。罵。恒。於。斯。試。觀。今。世。各。國。雖。以。賢。才。處。政。府。未。有。不。遭。攻。難。以。致。身。無。完。膚。者。甚。至。訐。其。隱。慮。毛。舉。細。故。作。爲。種。種。媒。躉。尖。刻。之。謠。諺。圖。畫。以。揶。揄。之。使。在。常。人。則。名。譽。賠。償。之。訴。訟。必。起。而。處。政。府。者。不。敢。校。也。故。政。府。者。實。人。人。得。而。侵。犯。之。者。也。所。以。者。何。蓋。禱。寒。暑。雨。怨。咨。萬。無。可。逃。而。監。謗。防。川。有。國。之。所。大。戒。夫。惟。萬。目。睽。睽。以。具。瞻。政。府。萬。口。噭。以。交。謫。政。府。然。後。政。府。之。職。庶。克。舉。矣。若。是。乎。政。府。者。實。衆。毀。之。所。歸。而。萬。不。容。以。神。聖。尊。嚴。之。君。上。當。其。衝。者。也。是。故。指。我。

大皇帝與監

國攝政王爲政府益無有是處

是四者皆不足以當政府。然則我國更烏覩所謂政府者。質言之。則一無政府之國而已。嗚呼痛哉。夫孰知擁土地二萬方里。聚人民四百餘兆。有歷史五千年之堂。堂中國乃竟以無政府聞於世界也。惟無政府也。故我

大皇帝雖有

高天厚地之恩而無人奉行之以湛汪濊於吾民惟無政府也故內外百僚之行政無所稟承惟無政府也故各部各省支離滅裂各從其好各營其私無所統一無所督責惟無政府也故雖以一部一省一司一局毫不能知其權限責任所在而百事敗於掣肘廢於叢脞惟無政府也故始終未嘗有一通籌全局之政策而凡庶政皆以矛盾而相消惟無政府也故一切政治皆失其繼續性吏民無所適從惟無政府也故法令如牛毛皆成紙上空文無一能見諸實行惟無政府也故官吏不事事而莫之間賸無魚膾吾民而莫之罪惟無政府也故列強耽耽以咕噥我蠻割我而莫之知莫之禦惟無政府也故水旱繁興惟無政府也故瘡疫流行惟無政府也故盜賊蠭作惟無政府也故學絕道喪廉耻掃地惟無政府也故民窮財盡餓殍塞途惟無政府也故使我大皇帝我監國攝政王宵衣旰食於上堯膚如臘禹足胼胝而無一人能分其憂代其勞惟無政府也故使吾國民困苦顛連於下而無所控憇惟無政府也故使吾民之勞苦倦極疾痛慘怛者求其救而不得乃致懨於天地之不仁而以君主爲怨府惟無政府也故他國人視我國爲一無所屬之廣原抉其藩破其門入其堂踞其室

游行自在若無人焉者惟無政府也故有土地而如無土地有人民而如無人民有主權而如無主權乃至有國家而如無國家嗚呼痛哉無政府之害壹至於此

今也吾儕處此無政府之國爲無政府之民如舟泛巨浸怒濤搏擊而無其柁如車上峻坂俯臨無地而無其輪如師陷重圍敵軍肉薄而無其旗鼓如兒啼抱巾聲息僅屬而無其乳保是故吾儕小民之望得一政府也如渴望飲如飢望食如寒望衣如喝望蔭如風雨望蔽如鼈望杖如瞽望相如臨河望筏如陟險望梯如久病望醫如大旱望雲霓霖雨西方之人亦有言惡政府固惡也猶愈於無政府吾儕小民今且不敢遽惟良政府是望也惟望有政府如彼久飢者不敢望膏粱且望粗糲如彼久寒者不敢望文繡且望袒褐乃至如彼久病者不敢望和緩且望中醫雖得有如日本之井伊直弼政府雖得有如奧大利之梅特涅政府雖得有如俄羅斯之坡籬那士德夫政府吾儕小民猶得仰首伸眉以自夸於世界曰自今以往吾固爲有政府之國吾固爲有政府之國之民也

論說

八

大皇

是故國風報之載筆者謹述民意拜手稽首屬言曰吾儕小民不勝大願願帝蠲其大惠賚吾儕以政府。

時評

再論籌還國債會

滄江

(參觀第四號本門國民籌還國債問題及次號著譯門公債借換法說略)

國民以愛國義捐之形式籌還國債。萬不足以集事。且弊餘於利。吾既著論以痛陳之矣。藉曰能集事。藉曰有利無弊。而吾一旦舉此歟。以輦致於外人。外人果肯收受與否。是亦一疑問也。聞吾言者。且將大驚。謂我有歟。還人而人不肯受。殆天下必無之理。而不知我國。昔之公債條件。固作繭自縛。而當局者。之。自。穿。其。民。竟。已。若。此。也。蓋公債之種類。本有三。一曰永息公債。政府惟按年給息。不約定償還期日。而何時償還。悉聽國家之自由者也。二曰有期公債。政府約定從舉債後之第幾年起。若干年間。國家有隨意償還之權者也。三曰定期定額公債。償還之日期。及其數額。均預行約定者也。永息公債。財政上伸縮力最强。故今世歐美諸

時評

二

國悉趨之。有期公債。稍束縛矣。雖然於此期內。政府仍得斟酌情形。移緩就急。借新還舊。游刃固有餘地也。日本現在公債。大率屬於此類。故日俄戰役其所借外債八萬萬餘元。大率約期以二十年或二十五年內償還。而無限定某年償若干之條。故今者日政府能設法借輕息之債以換之。獨至定期定限之公債則不然。兩皆成膠柱之勢。終豪不容假借。故國家財政雖有餘裕。不能提前償還。市場利率雖日趨微。不能借新換舊。而財政雖極窘急。又不能逾期不償。實公債中之最劣下者也。而不幸我國所有外債。乃盡屬此類。試舉現在所有之債項考其條件以明之。

種類	債額	償還條件
第一次匯豐債	一、六三〇、〇〇〇磅	光緒三十一年至宣統六年攤分十次
麥加利瑞記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磅	光緒二十七年至宣統七年攤分十五次
第二次匯豐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磅	同
甲午賠款借俄法債	一五、八二〇、〇〇〇磅	光緒二十二年起分三十六年每年帶還本利 一二一八八、六八八佛郎

甲午賠款借英德債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磅	光緒二十三年起分三十六年每年帶還本利 九六六、九五二磅且年中每月定期
甲午賠款借英德債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磅	光緒二十五年起分四十五年每年帶還本利 八三五二三四磅
庚子賠款債五項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光緒二十七年起分三十九年每年帶還本利 其中又分五期每年應還之數具載條約中
磅虧借債兩項	六、〇〇〇、〇〇〇磅	光緒三十一年起分二十年帶還本利
其餘鐵路公債亦皆有定期定額之條件今不具列		

以上所舉。皆籌還國債會所指定擬籌還之範圍也。而其償還年分及每年應償金額。一一明載於條約絲毫不能移動。則既若此前此當局者絕無財政上之智識。致定出此種笨拙之條件。以自束縛。言之誠令人痛心。但既已定矣。今欲破約以提前償還。即使我果有此力。人其許我乎。蓋以歐美金融現狀言之。其資本家。用本求利。欲得如中國公債所給之優息。實無處可以求之。而各債咸有抵押。抵押物又爲外人所管理。不憂吾之逋負。其不願吾之進行。清還理有固然也。故各條約中間有約定。可以期前償還者。則聲明按照票面數目。

每百鎊加價二三鎊不等。其意蓋可見矣。今使吾國民量腹爲食，竟能絞集得此七八萬萬兩之欵。交政府爲償債用。政府亦毫不敢欺我民。眞舉以用之於此途。而其與各債權國所起之交涉。其困難尙不可數計。而什有九歸於不調。則我國民之心力盡付流水矣。願提倡籌還國債者。熟思之。

而論者或曰：苟能交涉得宜。又安見外人之必不我應。惟吾固亦甚望其能我應也。苟能我應。斯又可以講整理公債之術。而不必以籌還爲亟。夫一時而償還爾許巨額之公債。其於國民生計上國家財政上皆蒙極大之損害。吾旣已痛陳之矣。但吾國旣負爾許巨額之公債。固不能委心任運而絕不思補救也。使我當局者而稍有財政上之常識乎。則整理又豈患無途。

其途維何。則借換是已。何謂借換。謂借廉息之新債。以換重息之舊債也。近年以來。全世界生計突飛。發達資本過牘。而息率日趨低微。各國前此所借之債。皆以當時息率爲標準。迨息率趨微之後。則以現時之息率爲標準。而別借廉息者以償。

前此之重息者直接以減輕國庫之負擔。即間接以減輕國民之負擔。實公債政策之妙用而財政之良劑也。最近則意大利將全國三十二萬萬元之公債。前此四釐息者。今借換爲三釐半。英國則將公債之一大部分。換爲二釐半。日本亦於去臘今春。借換一萬萬元。由五釐變爲四釐。今又將爲第二次借換。且將行之於外債矣。考各國債之息率。其最低者爲美國。僅二釐。次則英國。二釐半。次則法國。三釐。次則德國。意國。有三釐者。有三釐半者。次則日本。前此五釐。今爲四釐。而一年以來。以全世界金融極緩慢之故。各國中央銀行。紛紛將利率引下。此眞借換公債絕好之時機也。而還觀我國所有之公債。怡和匯豐麥加利瑞記諸款。其利率或七釐或六釐。光緒廿二年英德借款。則五釐。廿四年英德日借款。則四釐半。三十年磅虧借款。則五釐。其餘鐵路借款。悉皆五釐。內中惟庚子賠款及光緒廿一年俄法借款。稱最廉。則四釐也。庚子賠款。我本未嘗受金於債主。可勿論。其餘則惟俄法一欵。與各國利率不甚相遠耳。雖然。尙有一義當知者。則我所有諸公債。皆名價發行。而非實價發行也。實價發行者。如

票面一百兩之債券。國庫實收到一百兩也。名價發行者。則票面雖號稱一百兩。而國庫僅實收到八十餘兩或九十餘兩也。兩種方法。互有利害。大率實價發行。其息率可以稍重。名價發行。則息率比例而取輕也。我國諸債。莫不有折兌。或八九折。每百磅實兌九十或九〇折。八磅也。餘仿此。或九二九四折。不等。夫九四折而五釐息者。實則無以異於五釐半。八九折而五釐息者。實則無以異於六釐矣。故我國現在諸外債之息率平均實在六釐內外。而今日歐美市場息率平均三釐半。乃至四釐。且日趨低落之勢。猶未知所終極。公債息率照例應在市場普通息率之下。是以諸國以二三釐之息率募債。而應者雲集也。而今者我之息率則倍之。使當局者如有絲毫之常識。耶。則銳意講求。借換政策。計現存外債共一萬三千六百餘萬鎊。但使能減息一釐。則歲省一百三十六萬鎊。約值銀一千一百餘萬兩。能減二釐。則二千三百餘萬兩矣。據今日世界金融之大勢。我國苟折衝有人。則以我確有擔保之公債。欲在歐美市場得平價發行。息率四釐之新債。以行借換。應者必將若驚。

然一轉移間每歲坐得二千餘萬兩矣。今政府即竭澤而漁何處得此二千萬者。國民雖量腹而食何處節此二千萬者。不此之務而惟束手仰屋則甚矣。不學無術者之不足以謀國也。夫我之公債皆爲定期定額償還。則欲行借換其道本甚難。此前此當局者不學無術以誤國。其罪無可逭也。顧前事已不可追矣。使其竟不能借換耶。則亦必不能提前償還。而我國民之倡籌還國債會者爲徒勞矣。使其可以提前償還耶。則亦必可以借換而借換之大利與提前償還之大害其相去豈可同年而語哉。吾以爲今日欲謀借換其交涉固非易易。然我國財政紊亂之結果其害中於全世界。世界各國莫不知之。但使我財政立有確實之計畫。則以此提議於各國。亦未必不得其贊成。此實今日整理外債獨一無二之政策也。雖然。今之政府。曷嘗有一人知有借換公債之法者。曷嘗有一人知有所謂世界金融大勢而思利用此絕好時機者。吾又將與誰言之。而誰能聽之。嗚呼。國事本非無可爲。其奈盡以委諸。

時評

八

昏耄童駭毫無心肝者之手。夫安得不亡。萬事盡然豈獨一外債政策哉。賈生曰：醫能治之而上不使可爲流涕者此也。而我國民不務所以督責政府乃反欲節衣縮食輦致鉅億鉅萬界諸無責任之官吏以恣其所爲。其忠固可敬。其愚抑不可及矣。

問者曰：如子所言，則國民籌還國債之舉既難辦到，而又種種無益。其說誠甚辯。雖然，籌還國債會既已開辦，而響應者徧於各府州縣。今者已捐出之款蓋亦不少矣。然則仍將如前此國民捐之例，舉已捐出之款歸還捐者乎？夫其人之肯捐此款者，則已發於愛國之至誠。其不志在收回明矣。今若中道易轍，是無異勸勇者以脫劍也。應之曰：是有辦法焉。則以所捐之款作爲股本創辦一股份懋遷公司向外國市場買回我國之公債券是已。蓋公債本爲一種流通市面之有價證券，盡人可以購買。其價值爲金融狀況所左右，常有漲落。各國公債莫不有然。即我國之外債亦用此例。歐美各大市之股份懋遷所，每日必將其債

值。報告。數。次。甲。買。乙。賣。展。轉。流。通。而。絕。非。爲。一。定。之。人。所。專。有。以。永。鑄。諸。錢。局。中。者。也。故。吾。國。民。與。其。集。此。款。交。與。政。府。使。以。償。還。之。形。式。而。直。了。此。債。不。如。集。此。款。開。一。公。司。以。吸。買。之。手。段。而。漸。減。此。債。然。則。必。須。開。一。股。份。懋。遷。公。司。者。何。也。股。份。懋。遷。公。司。者。英。文。謂。之。Stock Exchange。德。文。謂。之。Fondoboerse。而。日。本。人。所。稱。爲。株。式。取。引。所。也。其。性。質。專。主。居。間。以。買。賣。各。公。司。之。股。份。及。各。種。公。債。而。取。其。酬。勞。金。實。爲。現。今。各。文。明。國。最。大。最。要。之。營。業。爲。一。國。中。最。有。力。之。金。融。機。關。與。銀。行。相。輔。而。完。其。功。用。我。國。即。微。籌。還。國。債。之。舉。固。已。亟。當。設。法。以。提。倡。此。種。公。司。使。全。國。資。本。得。藉。以。流。通。而。生。計。界。蒙。其。利。此。其。理。甚。長。我。國。人。無。生。計。學。之。常。識。即。告。以。此。名。目。猶。恐。知。之。者。百。不。得。一。遑。論。其。功。用。吾。他。日。將。別。著。論。言。之。此。不。能。盡。也。而。今。日。欲。行。吾。漸。次。買。回。外。債。之。策。非。設。此。機。關。亦。萬。不。能。爲。力。蓋。我。國。之。外。債。券。雖。流。通。於。歐。美。各。市。場。無。國。無。之。然。在。本。國。內。則。欲。覓。一。張。而。不。可。得。我。國。民。若。欲。各。

時評

十

各挾其所捐之款特往歐美市場各自購買其斷斷不能辦到至易見矣且購買債券含有投機性質必專於其業有學識有經驗者始能常獲贏而無折閱故必組織公司委任得人然後事可舉也若能用吾策則其利有不可勝言者我國民籌還國債之本意無非欲免他國之常以債權臨我今用此法則逐漸收回集款愈鉅則收回者愈多而既經收回之債券則將國家對於外人之債務變爲對於本國國民之債務對本國國民債務增一分則對外人債務減一分其利一也驟然還七八萬萬兩之國債無論我國民財力不能勝也藉曰能勝而全國金融界必大生擾亂今用此法積以時日相機而行不至大影響於金融其利二也以償還之形式行之則其資本全擲於外而不可復而全國之生計益重其署以收買之形式行之則持有此項債券者不失爲一種動產若需現銀時在本國市場可以轉售在本國銀行可以抵押反以增全國資本流通之速

度其利二也。我國外債皆約以定期定額償還。若欲提前先償。慮人不應。即應矣。恐不免每百鎊須加若干鎊。以七八萬萬兩合計。其虧累豈得云不鉅。今用此法。照市價買入。絕無此患。**其利四也。**且凡百公債。其價值皆隨金融之狀況而常有漲落。而無論何國之金融。皆不能有緩而無緊。若得有學識有經驗而才智警敏之人。以司其事。觀準金融。緊迫公債價格。下落之時。然後買之。則能緣此而獲大利。**其利五也。**籌還國債會之辦法。主於勸捐純恃愛國的動機。而毫不以自利的動機。挾入其間。其道難以普及。今集股以爲股份。懋遷公司。非特其資金不擲於虛牝。而此種公司苟辦理得宜。則利息最大而最穩。此徵諸各國成效昭彰者也。以此爲勸。則應者必多。而款可大集。**其利六也。**既有此懋遷公司。則不徒本公司。得以其資本。購回外債而已。而凡國民。欲以自力。購此種外債者。皆得託本公司。爲之經理。如是。則所購回者。日以益多。而與籌還國債會之本意相合。**其利**

時評

十二

七也。我國內債之不能舉辦，其一由政府不能示信，其二由國民不知利用公債之途。今各項外債，本由外國銀行經理，有關稅釐金等項作保，償還本息皆有定期，小有差忒，外人將起而爭，就令其中一部分歸於本國國民之手，而其所有權流通無定，政府無術以歧視之，信用斷不至失墜。信用既不失墜，則我國民之持此債券者無論在本國銀行、外國銀行皆可以抵押得款，而還以供他種生產事業之用。民於是始知利用公債其作用之妙，有不可言者。則相率購買者必日增，而外債之一大部份不知不覺便變爲內債。夫國家之必須給息，必須還本，則無内外一也。然外債則全洩之以尾閭，內債則能利用之以增殖資本於國民生計上，所得之效果適相反矣。其利八也。不審惟是前此國民惟以不信政府且不知利用公債故故內債訖無應者今既借此教國民以利用公債之途一度領畧妙味之後將尋繹不

能舍去。而我國生計機關，稍經整頓，發達之後，區區少數之公債，決不足以給市場之需要。政府苟於其時能確立公債政策，則新募集一二萬萬金之內債，決非難事。
吾於此事研究最久，懷抱最多，自謂確有見地，不
同空談。將於以次各號公債政策論中暢陳鄙見。

其利九也。各國之股份懋遷公司，照例皆須以其資本之一大部分購買公債存諸國庫，以爲保證。蓋此種公司，其性質本爲居間營業，無須資本。然郤非有大資本，則不足以昭信於人。且政府亦宜防其舞弊，故例須以公債爲質也。然即此一端，又已爲公債利用之一廣途。
爲各株式取引所買以作接者，凡一千六百餘萬，其助公債之銷場多矣。而此種公司，獲利豐而且穩，創一公司，以開風氣，則各省之大市場，行將紛紛繼起。
 此種公司，每一市莊，宜有一所，而我國之大公司，大半在數百所矣。而公債需要日以益增，內債更容易募集。其利十也。既有股份懋遷公司之後，則各種鐵路、輪船、礦業、工業、商業公司之股份，皆可在此懋遷公司中爲之居間買賣。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性質必須其股份買賣流通極便利然後易於發達。我國各公司之不能發達雖原因多端而缺此居間買賣之機關亦其一大梗也。今若能借此勢以創辦此種公司其關係中國實業之前途者大矣。况利用公債尤以買賣自由流通便利為第一義。中國若欲確立公債政策非先創股份懋遷公司不能為功。今乘勢以開設之是一舉而數善備也。其利十一也。夫各國之償還公債不必其抽籤以償還也。往往用買入銷卻之法償之。於無形之中蓋政府亦與民為市值公債價格下落時則由國庫撥款向市場照時價以買回前此所發之債券買回後則擗燒之此與償還無異矣。此其為術利害參半今勿贅述要之此法為各國所常行此稍治財政學者所能知也。我政府若誠有意整理外債則既有此股份懋遷公司後不特人民可以託彼向外國市場購買也即政府亦可以託彼向外國市場購買購得而擗燒。

燒之則與償還無異矣。夫政府欲以此陰行償還外債之法則爲數不可以不鉅。以我國財政之現狀安有力以及此雖然我國今日雖非應償還外債之時而實爲應借換外債之時借換爲條約所束縛實屬不易辦到。則亦惟有陰行借換之一法。若果有公忠體國才學兼優之人以在政府則乘全世界金融緩漫息率低下之時再借三釐半或四釐息之外債二三千萬鎊而暗中由本國之股份懋遷所向外國市場收買舊債則謂之陰行償還也可謂之陰行借換也亦可。即使債額一如其舊而歲減之息已不可以數計矣。其利十二也。

夫由吾前者之說。參觀第四號本門
籌還國債問題篇則直接籌還國債之難行而有害也若彼由吾今者之說是間接籌還也而其可行且有利若此我愛國之國民盍一熟審而決所擇乎。若猶有致疑於吾說者請致詰問吾必竭誠以相答復若以吾說爲有一節可取也則

吾甚望提倡籌還國債會之諸君子，遵此方針以行。勿徒迷於決不可致之途以誤大計也。

嗚呼。國民之求常識，眞不可以已不爾。則以愛國之盛心，而造出病國之惡果者，往往有焉矣。我國民前此之演此種惡劇已不知幾次。今猶可以不知警耶？夫以極普通之事理，爲各國尋常學子所一見而識其利害者，而我國民往往趨害若驚焉。吾誠深痛之。

(宣統二年二月十六日作)

(完)

新軍滋事感言

滄江

入春四十日而各省新軍滋事三告矣。一爲廣州。二爲蘇州。三爲清江浦。廣州之役。則發難於一兵丁與刻字店爭價也。而遂至省治戒嚴。屠殺千人。數年所練新軍盡覆焉。蘇州之役。則發難於兵丁觀劇爭半價。而遂至開埠友邦賠款了事。今茲清江浦之役。則其發難所自。尙非吾之所能知也。雖然國家之養兵。其意非欲以維持一國之治安耶。乃今也。一國之治安。反由國家所養之兵擾之。且不兩月而擾。至於再三焉。中外古今。詭異之現象。未或過此矣。吾於軍事上之智識。毫無蘊蓄。豈敢妄有所論。願俯仰事變。有不能已於言者。輒述所感。資當局一反省焉。

所感一。吾國疎昔右文而賤武。致軍士不知自愛。軍政之敝。其根本實在於是。言新法者。乃思所以矯之。夫矯之誠是也。然矯之不以其道。則弊即生。於所矯而滋益甚者。往往有焉矣。側聞各省將弁之待新軍也。若襄廬之撫其驕兒。若懦夫之畏其悍妻。苟務容悅之而已。夫若是。則足以收右武之效矣。乎治軍者。以令行禁止爲第一。

義從軍者以親上死長爲第一義。自古未有驕兵而能用者。數年以前學校學生屢起風潮。於是辦學者懲羹吹鑿。壹以媚悅學生爲事。識者猶亟非之。而況於軍事。以威令爲本者乎。今將弁之容悅軍士也。豈其果愛之重之。不過慮稍拂其意。動輒鼓噪而已。之差缺行將不固耳。故不顧國家治軍之本意。若何。惟以嘆唶爲敷衍之計。其所自爲謀者。冥得而驕縱之習已深中於軍隊中而不復可用矣。

所感二、驕之與情相緣者也。惡勞好佚。生民大情。不有綱紀。以督率之。雖士君子猶將自暇逸。而况於未嘗學問者耶。頗聞各省之新軍。其偷惰往往視前此之綠營。防勇爲尤甚。甚至有赴操時乘肩輿者。有僱火夫代持鎗者。雖未必各處盡然。然其弊畧可覩矣。昔歐陽文忠論宋代兵制之弊。謂今衛士入宿。不自持被而使人持之。禁兵給糧。不自荷而僱人荷之。驕惰如此。况肯冒辛苦以戰鬥乎。近今營規。雖敢擾已極。然此等現象。惟京旗駐防等有之。綠營防勇。猶未至此甚也。而不料乃見之於新軍。試觀今世之軍國。其所以勞苦其軍者。何如。曾王。腓力。特列其軍政爲萬國所師。蓋士卒飲食之菲。與操作之勤。殆非他國人所能一日堪。即其太子之在伍也。亦然。今

日之德國皆賴此也。日本軍人每遇夜雪必起演習。其在滿洲隆冬野營人僅給一單氈。蓋一方面導以文明之精神。一方面鍊成其野蠻之體魄。故所嚮能有功也。吾國舊軍其文明精神雖缺乏而野蠻體魄尚足以自豪。今新軍之野蠻精神未見其有所進於前。而野蠻體魄之固有者則既喪之矣。是壽陵餘子之學於邯鄲而失其故步也。

所感三 徵兵制度之優於募兵。爲今世言軍政者所莫能易。雖然。徵兵制度與國民義務教育制度實相輔而始得行。不可不察也。夫義務教育非徒教之使爲兵已也。然導之以國家思想。使其明確了解。且累年積月。以漸漬之。使深入銘刻於心。不能拂去。及徵之爲兵。則彼更以國家公人之資格發揮其平昔之所養。有動則爲國家而動耳。於國家利益範圍之外。而欲導之以非禮非義。安可得耶。不寧惟是當其受此七八年之義務教育。則已取處身接人對國家對社會之種種常識。擇其要者而指授之。又教之以尊重秩序服從長上。及其成年而爲兵。則不衷於理。自賊賊人之事。斷莫之肯蹈也。而復有曾受高等教育之將校。以身作則。而以法範制之。則亦安。

時評

土木

有游佚亂暴不知自重乃至以乾餗之愆詒國家之戚如今茲蘇州廣州之怪劇者耶不務端其本而欲效他人之一節以自文亦安往而可夫今茲之新軍什九皆出於募也雖然吾觀此而知將來雖改募爲徵其結果亦若是則已耳

所感四 新軍滋事有司必張皇其辭而相驚以革命黨乃率他軍以草薙而禽獵之天下之可痛莫過是矣夫各國革命之舉往往起於軍隊卽數年來俄羅斯希臘皆其最近最顯之殷鑒吾豈敢謂現在中國之革命黨不煽動軍隊吾又豈敢謂中國將來之軍隊決不被煽動於革命黨雖然以現在所發生之事實論之吾有以明其不然也凡民之爲亂也或迫於飢寒铤而走險或激於愛國之狂熱寧以身殉二者有一而復遇梟雄之夫煽動之則其禍立發苟不然者則煽動者雖有蘇張之舌無能爲功也我國歷代之亂機屬於前項者也俄土希諸國之亂機屬於後項者也而今之新軍則兩皆不足以當之以言夫迫於飢寒耶吾國今日誠民窮財盡而新軍之餉糈尙優鮮衣美食游行廣衢猶所至受社會之尊敬欲誘之於殺身滅門之路譚何容易以言夫愛國狂熱耶則今之新軍豈嘗稍受教育而知國家爲何物者並

國家。且。不。知。而。愛。心。何。由。而。生。使。其。能。有。俄。土。希。諸。國。軍。人。所。有。之。常。識。知。有。國。而。
 鮮。愛。之。則。又。非。今。日。浮。薄。無。行。之。革。命。黨。所。能。煽。動。矣。由。此。言。之。則。各。處。新。軍。之。滋。
 事。純。不。含。有。革。命。的。性。質。而。其。咎。全。在。長。上。之。所。以。教。誨。節。制。之。者。不。得。其。宜。此。事。
 理。之。至。易。見。者。也。今。之。張。皇。而。薙。猶。之。者。豈。其。不。察。於。此。直。乃。幸。災。樂。禍。捕。此。風。吹。
 草。動。之。機。會。小。題。大。做。涸。千。百。人。之。血。以。易。其。一。階。之。進。嗚。呼。古。之。以。兵。靖。難。者。而。
 一。將。功。成。萬。骨。枯。君。子。猶。痛。歎。之。况。乃。羅。織。無。罪。之。人。以。爲。一。己。之。祿。利。者。哉。不。有。
 人。禍。必。有。天。刑。不。報。諸。而。身。心。報。諸。而。子。孫。人。生。幾。何。何。必。作。此。喪。心。害。理。之。事。以。
 致。魂。夢。無。一。日。之。能。安。也。且。國。家。之。養。兵。也。爲。用。之。故。養。之。也。非。如。豚。犢。養。之。以。
 攬。割。也。今。茲。之。舉。得。母。豚。犢。新。軍。也。耶。狐。埋。之。而。狐。掘。之。見。者。猶。以。爲。笑。今。絞。全。
 人。之。膏。血。以。養。兵。復。拔。取。其。健。者。以。編。諸。伍。而。其。究。也。不。過。以。供。巧。宦。之。豚。犢。此。真。
 可。爲。痛。哭。者。也。

嗚。呼。往。者。不。可。追。矣。而。後。此。相。類。之。現。象。吾。恐。方。日。出。而。未。有。窮。信。如。是。也。則。迨。三。十。
 六。鎮。之。告。戒。而。民。與。兵。皆。無。噍。類。矣。吾。常。謂。中。國。所。以。自。求。滅。亡。者。多。端。而。練。兵。與。居。

二十二
論評
一焉。夫豈謂兵之不可練。然若今日之所以練兵者。則舍速亡之外。吾決其一無所獲也。

宣統二年二月十五日稿

再論錦愛鐵路問題

滄江

(參觀第二號本論)

吾於錦愛鐵路事。曾有所著論。近聞我政府以日俄兩國直接間接反對之故。頗思中輟此議。道路所傳。未知信否。吾以為我政府若實有所見於利害比較之間。則宜舉宜廢。誠有可商榷之餘地。若見脅於他國。而幡然以改。此大不可也。凡國交上。可以互相束縛其行動者。惟在條約。吾與日俄之鐵路條約。雖有禁平行線之文。然錦愛之與南滿。東清皆非平行線。南滿之風馬牛不相及。固無論矣。即其與東清之關係。雖曰縱切齊齊哈爾而過。然一縱一橫。範圍迥別。日俄若欲藉口干涉。

終不能得正當之理由明甚。若欲向甲國借款辦一路而必須待命於乙國則直縣鄙耳。何國之爲此風一開紛效尤將何以待之爲今之計能移此款以辦張恰鐵路最善也。若不爾者則正以他人抗議之故我不可無以應敵所謂騎虎者難下也。吾固言之矣。此路若辦理得宜誠爲東三省起死回生唯一之良方。吾於此路非絕對的反對也。但必附以條件始能贊成耳。其一則與美國所定借款合同須無損主權其二則有一殖民公司與之相輔此二事若能辦到則於政治上及國民生計上皆可以得良效。果所餘者則財政上增加負擔之問題耳。然使第二事能辦到則十年樹木之計亦豈終不可以爲償。今此事由我賢大吏倡始於合同之條件當能大有所斟酌。吾所望者不辦則已既辦則勿爲其偏而爲其全必須麗以一殖民公司路成一段則內地移植之業與之俱進此則非直東三省之利也。大吏而有意也。吾將更端以貢所懷。

至於殖民公司之辦法如何則普魯之行於其西鄙者最精善而事事悉可以步趨我

笠

時
評

玉 雁 澤

長 護 影 范

只 看 雲 重 微 范

一 有 寂 衣 叠

舸 詩 夜 窢

歸 人

二十四

著譯
滄江

中國古代幣材考

此吾兩年前舊作也雖考據之文匪裨實用然治史學羣學生計學者咸不廢此亦且饒有趣味足以解頤故采以入報中

著者識

貨幣之職務有四。一曰交易之媒介。二曰價值之尺度。三曰支應之標準。四曰價格之貯藏。故凡文明稍進之國莫不有貨幣以其功用至鉅舍之無以前民用也。既有貨幣則不得不選定若干種物品以爲制幣之材。其物品最能完此四種職務者則其最適於爲幣材也。今世各國其幣材率用金銀銅諸金屬而尤於其中選最貴之一種金屬以爲主幣而以其他金屬爲從幣。主幣從幣日本人譯爲本位貨幣補助貨幣凡以其最能完此四種職務而已。吾輩生當今日數見不鮮視爲固然殊不知即此區區選定幣材之方法亦幾經進化。

著 譯

二

然後止於至善。其在古代無論何國皆不解用金屬。蓋金屬隱於礦中不易發見。即復發見而化分以取純質。其事尤難。此非文明已開學力稍深之民不能從事也。吾嘗讀歐美碩儒所著貨幣論。記述各國前古所用之幣材。光怪陸離至可詫異。因搜討先秦遺籍。倣其體例。綴爲此篇。因以明進化之軌轍。示羣治之不可封於故見。以自卽安而歸結於今日中國之必當用金以爲主幣。畧言其所以然之故。好學之士或不以玩物喪志相謂耶。

第一項 貝

考古代凡濱海之國。其人民皆喜用貝殼以爲幣材。西史所述地中海沿岸諸民族。用貝之跡。歷歷可稽。卽今日印度洋南太平洋諸島民。尙多用貝者。其影片屢見於各地志。而用之最盛者。則莫我中國古代若矣。考古代人民所以喜用貝者。其原因蓋有六。

- 一 其文采斑爛。可觀爲珍。臻之民所同嗜。
- 二 其質堅緻。經久不壞。可以貯藏而無損其值。
- 三 其量么小。便於携運。且便於數計。其一枚之單位。可供最小交易之用。而層累。

之亦可供較大交易之用故適於爲交易媒介。

四 其每枚大小畧相等彙集之而稍分等級可用爲價格之尺度及借貸之標準。
五 其物爲天然產物不能以人力任意製造驟爲增加而得之頗需勞費故其價格變動不致甚劇。

六 其得之雖需勞費然比諸採礦范金爲事較易故文化未深之民未解用金而先解用貝。

坐是之故無論何國古代人民皆喜用貝而我國其最著者也。我國自伏羲建國於黃河上游都陳今河南陳州府也其後沿河東徙漸及於沿海膏腴之地神農都曲阜今山東兗州府帝堯都陶今山東曹州府時則漁業與獵牧耕三業相並故採集貝殼爲一時嗜好所共趨及夫交易之道漸開因公認爲媒介之良品故古代之貨幣雖命爲貝本位制焉可也。

說文貝字下云『海介蟲也居陸名𧈧在水名𧈧象形古者貨貝而寶龜謂以貝爲貨以龜爲寶也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此說若確則用金屬爲貨幣實自周始前此實皆用貝卽周代亦不過貝錢並用貝之不爲幣實自秦而始然耳此徵諸文字而可知也我國凡生

新編
卷之四

四

計學上所用之字無論爲名詞爲動詞爲形容詞十有九皆從貝蓋古代之生計組織。生計行爲無一不以貝爲標準也試取說文所示之訓詁擇要而詮索之。

貲

飾也按此爲貝最初之用蓋以爲飾也其後好飾者漸多乃爲交易媒介

賄

財也按此會意兼形聲字也有貝則謂之財故从貝从有有亦聲所有權之觀念起然後財之觀念隨之而起也

財

人所寶也按今世生計學所謂財即英文之 Thing 或 Goods 其意蓋指凡物之能養人欲而給人求者以人所寶一語示其定義最爲確當而古代所謂財即有貝之謂也

貨

財也按廣韻引蔡氏化清經曰貨者化也變化反易之物故字从化然則後世以爲貨幣之專字亦有以也

資

貨也

賑

富也按西京賦鄉邑殷賑蓋富饒之謂匡謬正俗曰振給振貸字皆作振振舉救也俗作賑非

賢

多財也按舊本作多才段氏玉裁正之謂賢本多財之稱引申之凡多皆曰賢後世習其引伸之義而本義反廢耳

賀

以禮相奉慶也

貢

獻功也

贊

見也按段氏云當作所以見也柏幾以貝爲贊今俗所謂見面禮

賚
會禮也

持遺也

施也

從人求物也

遺也

物相增加也一曰送也副也

玩好相送也

予也

賜也

賜有功也

有餘賈利也

贏也

恃也从人守貝有所恃也一曰受貸不償

按人守貝則有所恃此貝字非解爲貨幣則無以明之

著譯

六

貯積也

貳副益也

賓所敬也

按相敬者必有餽贈故賓亦从貝

賄貰貲買也

貸也

贊以物質錢。从敖。目。敖者猶放。謂目當復取之也。

子三年不能贖遂爲奴婢此不過贊之一種其實凡以物抵押皆謂之贊放貝而當復取之放貝即貸錢與人也

按漢書嚴助傳賣爵贊子以接衣食如淳曰淮南俗賣子與人作奴婢名曰贊

質以物相贊也

貿易財也

贖買也

費散財用也

責求也从貝夾聲

按責字篆作賛蓋兼有約束之義謂與人約束而向之索貝也故訓曰求周禮小宰聽稱責以傳別稱責即今之舉債古無債字也凡負債謂之責因引申爲責任

之責又引申爲責罰之責

賈

市也

段氏曰市者買賣所之也因之凡買凡賣皆曰市漢石經論語曰求善賈而買諸今論語作沽者假借字也引伸之凡賣者之所得買者之所出皆曰賈俗又別其字作價古無是也按古代

以貝爲價格之比準故價古作賈其文从貝也

販賣賣貴者買市也

貴物不賤也

賤

賈少也

按貴賤本指物價以凡物對於貝之價言之也後引申爲上下階級之義

賦

斂也

按此亦形聲兼會意字以武力使人獻所有貝謂之賦凡賦稅皆以主權者之意強制執行也

貪欲物也

按欲多得貝謂之貪

貧財分少也

賃

庸也

按庸者今之傭字任用也用他人之勞力而酬之以貝曰賃今日本人猶名傭工之工錢曰賃銀

賤以財物枉法相謝也

著 評

八

賈 以財有所求也

贖 小罰以財自贖也

以上皆許氏說文貝部所解之字也。

其未錄者十字

其他見於徐氏新附者。如貺、賜也。贍給也。

賄助也。賚報也。賺重買也。錯也。省作賺集韵云 貼以物爲質也。貽贈遺也。賄贈死者也。賭。

博鑿也。凡九字。賊字不見說文。本義謂竊人之貝。傷害其所有權也。引申爲凡賊害之義。又賚字在山部。其訓曰珍也。从山玉貝缶聲。此字蓋稍後起。其時已以玉與貝並爲貨幣矣。又說文有賈字而無賣字。賣下云。街也。後人省爲賣也。又說文無贖字。贖字即含贖字義。

由是觀之。凡中國文字與生計學有關係者。大率皆從貝。則貝爲古代最通行之貨幣。且行之最久。其事甚明。

古代以貝代表百物。其跡更有極著明者。說文員部員字下云。『物數也。从貝口聲。』

口字說文訓爲一部。訓曰回也。象回市之形。其字讀爲羽非切圓圓等字从之。與口字異。金壇段氏釋之云。『从貝者。古以貝爲貨物之重者也。』然則古代以貝指物數問人之富。則數貝以對此與。今日計財產者。言有金銀幾何。圓無以異矣。从口者。象其回市之形。後世貨幣皆以金屬鑄爲圓形。名曰圓法。亦取象於貝也。』

古之用貝者皆累而貫之。說文母字下云『穿物持之也。从一橫田。田象寶貨之形。』貫字下云『錢貝之母也。从母貝。』古者以二貝爲一朋。漢書食貨志云大貝壯貝。小貝皆以一枚爲一朋。詩小雅既見君子錫我百朋。是也。說文有賈字从二貝烏莖切其形與音皆近於朋。釋疑百朋爲百眼。

之曰正象二貝相並之形。以一橫貫。一象繩。以繩穿二貝。也是母字已函貫義。貫乃後起之字。加貝以明之耳。而後此變爲刀。變爲錢。皆穴孔以備穿而持之。之便實則皆溢。篤於穿貝也。後世累千錢而貫之。而一貫遂引申爲一千之名。若語其朔。則兩貝耳。說文

貫字下云富也。从士。从貫。貫貨貝也。多蓄成貫之貝。則稱爲富。此亦貝本位制之確證。

以上所舉之字。未必皆起於一時。其爲夏商周間孳乳寢益者。蓋甚多。然凡屬財富之意。無不以貝表之。蓋貝本位制之時代甚長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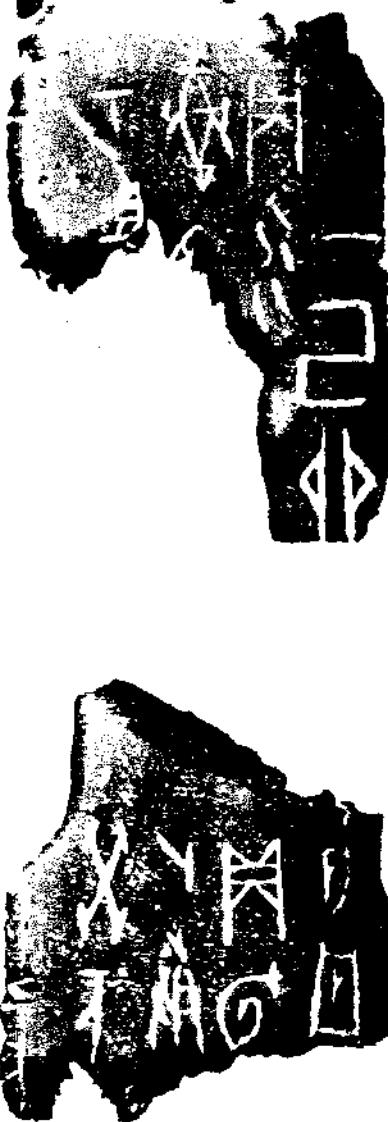
第二項 龜幣

說文云。古者貨貝而寶龜。禮記云。諸侯以龜爲寶。史記平準書云。人用莫如龜。漢書食貨志云。貨謂布帛及金刀龜貝。是古代以龜爲幣。以其介爲幣也。歷歷甚明。據杜氏通典。言神

著 謂

十

農時已用之。其信否雖不可考。然漢書食貨志。言秦并天下。凡龜貝皆不爲幣。然則秦以前。皆用爲幣。甚明。易曰。或錫之十朋之龜。然則殆與貝子母相權。十朋云者。謂所錫之龜價值十朋。卽二十貝也。鄭康成詩箋言五貝爲朋。與漢志異。未審孰是若從鄭說。則值五十貝也。龜之所以適於爲幣材者。〔一〕以其質經久不壞。〔二〕以其得之頗難。〔三〕以其可以割裂也。以其得之較貝爲難。故可高其值以與貝相權。然亦以此故。其用不能如貝之廣。其可以割裂。雖便於貝。然經割裂。則其價必損。又不如貝之有常值也。



古代用龜幣。以全龜爲之者固多。然割裂之者亦不少。蓋勢之所趨。不得不爾也。光緒二十五年。河南湯陰縣屬之古驪里城。有龜板數千枚出土。皆槩有象形文字。爲福山王氏懿榮所得。推定爲殷代文字。而莫審其所用。余以爲此殆古代之龜幣也。參觀拓本周

古代銅幣

古代用龜幣。以全龜爲之者固多。然割裂之者亦不少。蓋勢之所趨。不得不爾也。光緒二十五年。河南湯陰縣屬之古驪里城。有龜板數千枚出土。皆槩有象形文字。爲福山王氏懿榮所得。推定爲殷代文字。而莫審其所用。余以爲此殆古代之龜幣也。參觀拓本周

官龜人職云。旣事則繫幣呂比其命繫幣之義。杜子春鄭康成各異其訓。雖未敢望文生義。然或卜餘之龜。用以爲幣。亦未可知。牖里出土之物。或古代人民所窖積。如後世之藏錢也。其所鑄之文字。或所有者自爲標識。如今銀塊之有鑿印。期票之有裏書也。此說若信。則古代龜幣之盛行。可以概見。

第三項 皮幣

刻畫獸皮以爲貨幣。泰西各國古代。莫不從同。蓋太古人民類以獵爲主業。皮爲其較所易得。而毛采足以供覩飾。韌質可以經久。遠又得之益需勞費。其價格變動不劇。故以爲幣材。其用尚適。各國所以廣行之。蓋以此也。我國書契所記載。已自獵業時代以進於農牧時代。故皮幣之用於民間者。不甚可考。見言幣制者。亦罕道焉。漢食貨志通典
記古代錢幣皆不及然。尙行之於聘享餽贈。其用亦等於貨幣。蓋皮幣之爲物。經割裂。則其價大減。而獵業漸衰。得皮不易。全端之皮。所值日昂。不適於爲普通交易媒介之用。而古俗相沿。猶以爲寶。故專用之於大禮重典。而不與尋常貨幣同視也。儀禮聘禮云。官陳幣皮。北首西上。又云。庭實皮。則攝之毛在內。又云。致命張皮。又云。受皮者自後右客。鄭康成謂

天子之孤用虎皮。公之孤用豹皮。諸侯相覲皆以虎豹皮。若聘賓覲諸侯。諸侯待使臣。及使臣與所聘國之卿大夫相覲。皆用麋鹿皮。凡此皆最隆重之有價物品。卽貨幣之變相也。士昏禮納徵用儼皮。亦所謂以貨財爲禮也。孟子曰事之以皮幣亦以貨幣相賂贈也

秦漢以降。獵業益衰微。得皮益難。而金屬之幣材漸盛。皮幣之廢。理有固然。而漢武帝時。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爲皮幣。命值四十萬。強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用之。見史記平準書是爲逆人情之所習。強賦賤價之物。以高價其不能通行宜也。

第四項 粟 帛布

吾國古代常以粟及布帛縑絹等爲幣。此雖近於實物交易。然亦有當別論者。蓋彼時之粟帛等。兼有兩種資格。其一爲直接消費物品之資格。其二則爲幣材之資格也。周官旅師職云。掌聚野之勦粟。屋粟間粟而用之。廛人職云。掌斂布紝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於泉府。載師職云。凡宅不毛者有里布。閭師職云。凡無職者出夫布。孟子云。廛無夫里之布。職幣職云。掌式灋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粟也。布也。幣也。帛即帛皆後世所謂貨幣也。

以粟爲交易媒介。其象寶等於寶物交易。故自古言幣材者多不及此。然稽諸經傳。其跡歷歷可見也。周官司市職云。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鄭注云。有災害物貴。金銅無凶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饒民。國語云。古者天降災戾。于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管子云。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饑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救人之困。由是觀之。年凶鑄幣三代同符。夫貨幣多則其價賤。貨幣少則其價騰。貨幣價賤則百物價騰。貨幣價騰則百物價賤。此一定之學理。古今中外所莫能外者也。然則當年凶物貴之時。而反增鑄貨幣以益之。毋乃等於抱薪以救火耶。而古代以此爲唯一之政策。且行之而灼著成效者何也。殊不知古代以粟爲幣。全國所有之粟。以一部分供民食。以一部分資幣材。當歲凶粟乏之時。而兩者之用皆不可須臾缺。則民病滋甚。故廣鑄幣以濟其窮。使嘗昔專資幣材之粟得受代而卸此職務。舉其量以悉充民食。則一國生計賴此而蘇也。此與今世諸國當恐慌時代多發紙幣者同一作用。然苟不知當時以粟爲幣之制。則此理殆無從索解也。

中國以布帛爲幣材。其歷史最長。唐虞以前。殆已有之。通典謂起於神農三代及春秋戰國間。其

(48)

用蓋極盛。故錢謂之布。亦謂之幣。布者。布也。幣者。帛也。貨幣二字。今成爲交易媒介物。之專名。貨之材。則貝幣之材。則兼布帛而言也。然則貝與布帛殆可稱古代幣材之二大系統矣。

漢書食貨志云。『周布帛之制。以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而周官載師職。『凡宅不毛者有里布。』鄭衆注云。『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二尺以爲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貿絲。抱此布也。』禮記雜記。『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鄭康成注云。十个爲束。兩者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尋。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錯綜諸說而參覈之。則當時所謂制幣者。略可見也。凡布帛以匹爲單位。每匹以兩端相向對。卷各一端。兩卷而成匹。故匹亦謂之兩。匹者匹耦之意。與兩同義。今從一端循摺而謂之匹。非古也。而其長則四丈也。匹之五倍爲束。故一束爲二十丈。經傳所屢稱束帛者是也。一分匹之一爲卷。十分卷之一爲布。亦謂之幣。鄭衆所謂布廣二寸。長二尺者是也。其廣其長。皆當每卷十分之一。當每匹二十分之一。此普通貿易所用也。故曰貿易物。此種布幣。以二十分而值一匹。以百方而值一束。束帛爲典禮用。不以施諸貿易矣。由此觀之。則當時幣制。

有法定畫一之單位。單位之上有倍數位。單位之下有補助位。子母相權與今世之幣制系統極相似。不可謂非時代之進化矣。

古代所謂布者乃度量衡之名而非物品之名。申言之則布者非與帛對舉而與卷與端與匹與兩與束對舉也就其可舒而言之謂之布就其可卷而言之謂之卷就其兩相對卷而言之謂之兩謂之匹一布一卷一匹皆一段也特其段有大小耳春秋左氏昭二十四年傳云錦二兩魯人買之百兩一布謂以普通幣帛之百兩乃能買此錦一布也卽以四百丈之帛乃能易二尺之錦。吾其貴也後世習用之則以帛之賤者名爲布矣。

夫龜貝皮等皆爲天然產物不能隨人意以畫分其形質其伸縮力極弱貝之與粟雖其形么小可隨時增減其量以爲計數然僕僕數算而秤量之亦滋弗便惟布帛由人工織造故可懸一定式以爲鵝以之爲量度價格之尺度則標準確而免鬭爭指數易而省煩費此與金屬貨幣之由秤量制而進爲員數制者頗相似古代人民便而習之蓋有由也布幣之用旣廣後此雖鑄金屬以代之而仍沿舊名曰布曰幣矣後儒因古

人名錢曰布。不解所由。乃強以布散之義釋之。是未稽其朔耳。

漢書食貨志云。貨布於布東於帛。如淳注云。布布於民間。

也。李奇注云。東聚也。此皆望文生義也。

今者不名布而名幣。甯得曰散於幣耶。

鄭司農所云布參印書者。考漢書平帝紀如淳注引漢律云。『傳信用五寸木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其乘傳參封之參三也。』此所謂參印書者。疑亦同此。印三印於布之封面。所以檢姦僞也。故晏子云。如布帛之有幅焉。爲之制度。使無遷也。禮記王制亦云。布帛精蟲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鬻於市。夫使布帛僅爲交易之目的物。則何必於其數量斤斤焉爲制度。以干涉之而使不得遷哉。徒以其爲交易媒介物。故必須由國家檢定。俾得劃若畫一也。準此以譚。則國家造幣權之觀念。溫篤於是矣。一布之廣二寸。其長二尺實不適於爲衣料。然則當時此項之布殆以交易媒介爲其唯一之職務。舍此以外。不爲他用矣。此亦爲今世之貨幣性質酷相類者也。

幣制既以匹爲單位。匹亦謂之兩。故兩之名最爲通行。周官媒氏職所謂凡嫁女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春秋左氏閔二年傳所謂重錦三十兩。昭二十六年傳所謂幣錦二兩。所謂百兩一布。皆其例也。兩本爲布帛幅長之名。不爲金屬重量之名。後世雖鑄金作幣。然民久習於布帛之兩。不能驟易。故襲其名。曰兩。秦始皇鑄錢。文曰半兩。謂此。

錢一枚其值半兩也。半兩即十布也。由此觀之則周代八百年間幣制殆可稱爲布帛本位時代。其他物雖亦兼爲幣材而爲用總不如布帛之廣。此實中國古代史一特色也。各國古代所用金屬以外之幣材雖有多種惟未聞有用布帛者。則以蠶業爲中國專有之文明故也。秦漢以後金屬貨幣雖盛行然布帛之用猶不廢直至明代而布帛始不爲幣材。徵諸唐宋明史其官俸皆言繢若干匹信而有徵矣。

第五項 禽畜

泰西古代各國多以家畜爲幣而我國則不概見。蓋緣彼都古史所記皆游牧遷徙之蹟而我則蚕進爲農國也。雖然其蹟亦非無一二可尋者。古者相見必以贊。贊之文从貝亦所謂以貨財爲禮也。周官大宗伯職云作禽擊。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雁。士執雉。庶人執鷄。工商執雞。皮帛旣爲貨幣。則羔雁等亦爲一種之貨幣無疑。聘禮言幣或用皮或用馬。士昏禮言納徵用束帛儻皮。而納采納吉請期皆用雁。是皆古人以禽畜爲幣材之證。孟子言事之以皮幣。事之以犬馬。事之以珠玉。皮幣珠玉旣皆爲古代貨

著 評

十八

幣。則犬馬亦爲古代一種之貨幣明矣。漢武帝鑄幣。鑄馬形於其上。亦猶希臘古幣。鑄牛形。皆沿古者用畜之習。而以金屬代表之也。

第六項 器具

各國有以器具爲幣者。而我國古代之例證。更爲顯著。其最盛行者。則軍器與農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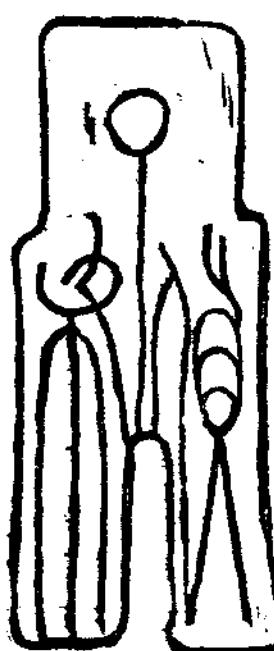


古代部落戰爭甚烈。人人所不可缺者。則護身之兵器也。然冶鑄之事。非盡人所能。故人多欲出他物。以易取之。久之。遂成爲交易媒介之用。其

後雖錯金以鑄。專供幣用。而猶沿其名。且模其形。故古代錢謂之刀。而齊太公所鑄法貨。如上圖文曰齊法貨作刀形。而小之後儒不察本末。乃謂刀之名取義於利民。漢食貨志如淳注云名也。失之遠矣。民習於以刀爲幣。故雖鑄新幣。而猶作刀形。凡以代表刀而已。其意若曰。此幣一枚。卽與刀一柄同值也。

農器亦然爲人人所欲得之物而非人人所能造故咸欲以他物易取之久之遂成爲交易媒介之用其後雖鑄專幣亦沿其名且模其形徵諸錢字之語源而可知也說文錢字下云鏹也古者田器詩周頌臣工章唐乃錢鏹毛傳云錢鏹也然則錢之本義與鏹轉注絕不含有錢幣之意甚明然則鏹果爲何物乎鏹字爾雅釋器作剗郭注云古

錢



鍤字方言云鄺謂今鍤也然則錢即鏹鏹即鍤

古者以農具之錢爲一種交易媒介之要具後此鑄幣仍象其形而襲名曰錢觀古代之錢其形與今之鍤酷相類則其命名之所由可以見

矣錢爲本字周代或稱曰泉者乃同音假借字後儒妄以如泉之流釋之如淳注實鑄壁虛造也後世之錢圓周方孔此乃鑄造技術之進化形雖變而稱不改於是錢鏹之名遂爲錢幣所奪而世無復知錢之本爲何物者矣

吾嘗考古代地中海沿岸人民所用銀幣有作魚形者印度洋沿岸人民所用銅幣有作刀形者其形略似我古代刀幣而尤類澳洲土人所用石刀又其銀銅幣有作海藻形者魚刀海藻皆其地前此一

著 譯

二十

種幣材及鑄金爲幣仍象其形以代表之。說本德人羅查生計學原論因以悟吾國錢刀之得名亦同此理東西一揆人情固不甚相遠也。

第七項 珠玉

管子稱古者以珠玉爲上幣。漢書食貨志言秦并天下始不以珠玉爲幣。則珠玉之充幣材久矣。然其爲物所值太奢而毀壞極易。一有破損價值全失。實幣材中之最不適者也。故雖在前代已不普行。羣治稍進。遂受淘汰。遺跡所存無甚可考。大率以供藏襲之資。備享餽之用耳。朝覲會盟聘饗必以圭璧爲禮。蓋猶是玉幣之遺意。而爾雅釋器云。玉十謂之區。郭璞注云。雙玉曰穀。五穀爲區。是則古代用玉計數法之可考見者也。

結論

由此觀之。古代之貨幣非自始即能用金屬以爲材也。金屬之用實最後起。然遂能凌駕諸品獨占優勝者何也。吾固言之矣。貨幣有四種職務。惟最能完此職務者最適於爲幣材。欲完此職務奈何。是當具八德。一曰爲社會人人所貴而授受無拒者。二曰携運便易者。三曰品質鞏固無損傷毀滅之憂者。四曰有適當之價格者。五曰容易割裂。

且不緣割裂而損其價值者六曰其各分子以同一之品質而成七曰其表面得施以模印標識者八曰價格確實而變遷不劇者而前此所用龜貝皮粟布帛禽畜器具珠玉諸品於此八德者或具彼而闕此或具此而闕彼終以資格不備而見淘汰惟金屬則悉備之故其用獨專也而金屬之中賤金之資格又不逮貴金故銅鐵不如金銀銀又不如金非以其價值之鉅也謂其具幣材之諸德耳不然珠玉鑽石之值豈不更鉅於黃金哉夫金則八德咸備矣銀亦幾於具體而微而其所缺憾者則以輓近數十年來全世界銀塊之出產太盛而需要之增進不能與之相應故其價漲落無常而於第八項所謂價格確實之德蓋闕焉故二十年前各國尙有以金銀兩種並爲主幣者今則惟金獨尊而銀則夷而爲從與銅同位原則所支配大勢所趨赴雖有大力莫之能抗也今者交通盛開生計無國界欲爲國民謀樂利終不容逆時以取敗亡我國方承圓法極敝之末流我后我大夫亦既知頒定幣制之不可以已顧頗聞廷臣之議猶復有主銀而不主金者此猶生秦漢以降尙矜矜然欲貨貝而寶龜也蔑有濟矣吾因考古縱論及此若主金闢銀之議他日更當爲專篇以闡發之。

少
著譯
小
十
年
知
舊
年
名
研
時
心
輪
墨
墨
場
墨
輪
於
作
只
墨
今
梅
淒
場
亦
花
涼
自
賦
香

調查

中國現行鹽政說畧（續第六號）

明水

第三 鹽稅

本朝鹽稅。因時而殊。隨地各異。欲悉數之。更僕難盡。今概分兩種。一對於製鹽者而課稅。一對於鹽商而課稅是也。由前之法則有按丁按畝之分。雖然。國計所入。其屬於此項者微細已甚。故實無足輕重。由後之法則有鹽課鹽釐之別。而鹽稅收入。強半皆屬此種。今請分別記之。

(一) 鹽課

鹽課者。鹽稅也。未有釐金以前。所謂鹽稅者。惟鹽課耳。然亦分兩種。有對於鹽商之引而賦課者。謂之正課。有對於僻遠之區所製土鹽就引徵收者。謂之包課。其後國費日增。官紀日弛。於是名目繁興。課額雜進。故或分徵鹽官衙署之經費。或加派巡丁緝捕。

調查

二

之俸給而雜歛之名。自茲以起。又加派育嬰救貧之資。學校提防之費。更進而貸官銀於鹽商。而收其利息。此後不問其清還本息與否。歲徵以爲常。是爲帑利。故現今鹽課中。有正課。雜歛。帑利之別。而包課。反不在此數。則其苛碎。有足驚者。

至鹽課稅率。因各行鹽地而各異。然爲年年歲計不足之故。已漸次增加。比諸往昔。固自不同矣。考髮匪未亂以前。每斤課稅少者不滿一文。至多不過九文。普通爲一文。至三文之間。自中日戰後。最少則山東之二文半。後增至四文。而以七文爲普通。其十文以上之稅者。約居全國十分之三。甚有至十二文者。蓋較前由三倍而至十三倍也。況其後鹽釐復興。其差益不止此矣。

(二) 鹽釐

鹽釐之制。起於軍興以後。其賦課之法。與夫稅率。則亦各省不一。其軌雖然。大概於一省之內。有徵兩次者。有徵四次者。又有自他省入境之鹽。則收入境稅。由本省出境之鹽。則收出境稅。在鬻鹽之地。則征落地稅。故運鹽益遠。則釐稅益加。而其苛重煩雜。識者久嗟。商民之無告也。

(二) 鹽稅收入

夫以苛重之稅率。煩碎之方法。絞商民之脂膏。以爲政府之財源。其每歲所得。果幾何乎。吾國會計之制。未備。欲確查之。殊非易易。故有徒舉鹽課者。有徒舉鹽釐者。有兩項合計者。眉目不清。錯亂已甚。今特綜合情事。考覈大數。則鹽課約七百餘萬兩。鹽釐約六百餘萬兩。或與實數不甚相遠乎。

然而此數之內。某地之鹽稅額爲若干乎。是亦不易詳知也。惟就各行鹽地域之稅額。與嘉慶五年及光緒十七年之各鹽鹽課額。又證以外人所查得者。以計算之。則兩淮、鹽最多。其數在六百萬以上。四川、長蘆、兩浙、廣東等地次之。各一百萬兩。山東最下。僅得三十萬兩耳。其他各鹽位此之間。

依右所考。則吾國全國鹽稅。其總收入爲一千三三四百萬兩。度亦相去不遠。今者更進而取其所收入者。以消費總額與稅率相對照。則果適當否乎。夫產鹽總額。本無可考。然以政府所定各鹽之發行引數。與正引量及耗鹽量以推算之。亦不難得其大略。蓋全國之正引量。合爲二十六萬八千三百七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斤。而耗鹽量合

為二萬萬六千七百二十四萬六千九百四十斤。故消費總額其為二十九萬萬五千一百三萬一千八百九十五斤乎。以課稅率比之。除山東福建兩省外。鹽課每斤五文以上十二文以下。故加以鹽釐。蓋在十文以上二十四文以下。全國平均總不下十三文。課稅惟在正引。不及耗鹽。則對於正引量。以每斤十三文計。當得三百四十八萬萬八千九百二十萬四千三百五十文。今折銀一千六百文為一兩。則為二千一百八十五萬餘兩。較諸實收額。多出八百四十萬兩也。此何故乎。以臆見度之。則有二因。一私鹽之充斥也。吾國私鹽之風古今同病。獨至近日。其勢愈熾。所以致此者亦有三。故鹽稅太重一也。鹽商承銷二也。官吏舞弊三也。三因相合。私鹽之勢遂滔滔而不可遏。聞之久於鹽務者。謂私鹽之額約占官鹽十之三。恐非虛語。

一生產之額不及豫定之額也。政府往往對照各區之產鹽額。而定各鹽之引數引量。其實所豫定之額果不超出生產額以上乎。是未可知也。以引數稅率及私鹽等。各各詳算。則山東廣東河東兩浙甘肅五地之鹽。其生產額與豫定額固不甚相遠。然兩淮兩淮二地。則實額已下於豫定額矣。何以言之。長蘆引數六十六萬一千四百九十七。

引稅每引三兩四分五釐。故雖除却釐稅其收入豫定額尚且在二百一萬七千三百三兩以上較之實收約多二倍兩淮亦然故私鹽之額雖約計占官鹽十之三然生產額決不到豫定額十分之七五可斷言也福建四川雲南之三鹽產額有定不須重算此外蒙古鹽輸入者大凡四千萬斤故中國全國生產之鹽約二十五萬萬六千萬斤所消費者約二十六萬斤比豫定額所少正十分之一也

夫鹽之生產額少於豫定額者已十之一加以私鹽最少占官鹽十之三則吾國鹽稅收入所以不及豫定之額者抑何足怪

第四 鹽之種類

吾國所行之鹽因產鹽地而分爲十區今舉其種類略有說明亦考鹽政者所宜有事乎。

(一) 長蘆鹽

直隸向爲斥鹵之區全省秦半適於製鹽者而長蘆鹽即直隸鹽也今有鹽場六都轉鹽運使駐天津以總筦之長蘆製鹽之法有一煮熬法曬乾法是也曬乾法所製之鹽

調查

六

味雖劣而值錢。適於貧家。故多製之。

其行鹽地。則因於交通之便否。而跨直隸河南兩省。非以行政區域爲限也。專賣之法。則採官督商辦。鹽商之數百三十餘名。引數六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有七。其他有所謂官辦者。蓋鹽商以專賣權還諸政府。而官自行專賣者。萬二千有奇。懸岸引三萬二千六百三十。其販賣於行鹽地內者。法定鹽三萬萬六千四百三十七萬三千三百五十斤。耗鹽法許每引五十斤。法定總消費額爲三萬萬九千七百四十九萬八千二百斤以上也。

(二) 山東鹽

山東沿海皆鹽鹽場。有八製鹽之法。與直隸同。而曬乾尤多。其行鹽地跨山東河南江蘇安徽四省。

山東之行鹽。有引鹽票鹽二種。一募引商使之專賣。一給票僻地人民。使爲小販也。其法定發賣額一萬萬八千五百五十一萬六千斤。消費額二萬萬六千三百九十一萬二千四百八十斤。

(三) 兩淮鹽

兩淮者。淮河之南北也。以產鹽聞。其鹽場。江南。淮北。鹽用鹽乾法。淮南鹽用煮熬法。其行鹽地。頗大。爲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貴州、河南七省。用票。其法定專賣額。九萬、萬五千六百萬斤。消費額。十萬萬五千百六十萬斤以上。

(四) 兩浙鹽

浙東浙西。謂之兩浙。鹽場三十有二。皆煮海爲鹽。如吳王驥時也。其行鹽地。爲浙江、江蘇、安徽、江西。募商給票。以行專賣。其法定發賣額。一萬萬二千六百八十七萬八千二百斤。消費額。一萬萬三千四百六十四萬斤。

(五) 福建鹽

福建鹽場。現在者。十有四所。功用曬乾。其行鹽地。僅福建浙江兩省。其專賣之法。用票。查嘉慶十七年報告。福建全省。產鹽一萬萬三千二百七十八萬斤。

(六) 廣東鹽

廣東鹽場。二十有四。以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湖南、雲南、貴州爲其行鹽地。專賣。鹽引。每

鹽
鹽

引許重三百六十四斤。法定發賣額二萬萬四千一百四十五斤。消費額約一萬萬四千三百十五萬二千八百五十五斤。

(七) 河東鹽

河東者。黃河以東之地也。即指今山西省。其行鹽地限山西、河南、陝西三省。募引商以專賣之。法定發賣額一萬萬六千二百七十四萬二千七百五十斤。民定一萬萬七千九百一萬七千二十五斤。

(八) 甘肅鹽附蒙古鹽

甘肅之鹽出自鹹湖。其行鹽地僅有甘肅、陝西兩省。募引商以專賣。與他省同。蒙古亦有鹹湖。故亦產鹽。其鹽行於直隸山西北部。以及陝西渭水流域。而甘肅爲最多。其額不下四千萬斤。

(九) 雲南鹽

雲南之鹽出自鹽井。除廣南開化兩府食鹽。東川昭通曲靖等屬食引鹽外。皆用之。向不用引而用票。法定發賣額四千三百三十七萬八千六百斤。消費額五千六百三

十九萬二千百八十斤。

(十一) 四川鹽

四川鹽井最多。其數在八千內外。故雖非海隅而產鹽特盛。其行鹽地為西藏、四川、湖南、湖北、貴州、雲南、甘肅。川鹽有官運、商運、民運之別。因行鹽地而異。商運則用引。其產額諸說不一。據川省鹽吏所調查者，則為四萬萬六千九百四十八萬七千二百二十斤。意者可信歟。

第五 鹽商

鹽商原僅一種。令別之為三引商、票商、總商也。引商者即向來之鹽商。在戶部領有鹽帖。而以其業傳之子孫。世世為之者是也。票商起於道光始行於淮北。蓋無論何人。苟納一引之稅者即可鬻一引之鹽。而引數與土地非所問也。

總商一名總綱鹽商。團體之長。而官府任命也。其職在統一鹽商。遇有紛議。則為之審決。蓋立之以通官商之情。勿令隔膜也。又量度行鹽地內需鹽幾何。銀錢在所定之鹽場。購之以分布於部下之鹽商。而使之繫於各行鹽地。且有督率鹽商納稅之權也。要

之鹽商雖有立種。而無論其為引商、專賣、總商皆賴濫用其特權鹽課本正官之利益。故其富甲他業。奇蹟少續。因仍在鹽務之地位。以言夫弊則有本。可勝興者。非於此無端加改。良醫國體。終無邀取澄清之日。而國計財入。卒終無起色也。

第六 結論

吾國自漢初以迄今日二千年來。無不行鹽專賣法。然論鹽政者。皆繩誣之。以爲非計及至。本朝論者。亦陳陳相因。苟若謂善法。是明知其弊。餘於利。而不能或。是果無善法乎哉。今言專賣之不善者。皆曰。各行鹽地。法令不一。課稅煩苛。轉苦小民。鹹吏營私。與奸商相結。而鹽商又復濫用其權。以謀私利。遂欲以製鹽之業。移諸齊民。買賣自由。不復徵稅。惟於籠丁就場完課。以永絕專賣之弊。其論固善。然案之實事。果可行乎。豈尚把持一也。國帑缺乏。二也。官與籠丁相結舞弊。三也。且今日鹽政。所以日壞者。非專賣之罪。而不善專賣之罪也。論者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吾未見其當矣。本報對於此事。頗有所見。已登諸論說中。今不復贅。聊述鹽法狀況。以供國民之參考而已。(完)

(二月十九燈下述稿)

中國記事

國

風

(67)

報

吏部咨查新政人員出身學術。吏部以各省派辦新政人員日益繁多。其中除洋務軍政各差。曾經訂有專章照辦外。其餘各項差使。均屬未經釐定。若任其漫無限制。則能通各項專門學術者。既少措施。其庸劣者。反得濫竽。用人不當。新政安望有起色。特咨行各督撫飭令藩臬提學勸業巡警各該管監司大員。將各該管人員出身學術。詳細會訂。簡章列冊。咨部備核。以免用違其才。至于各新政司道缺內各科員。以及遣派各處辦理新政人員。亦應儘先擇其諳通該項新政者。慎重委派。俾盡所長而展厥施。庶無辦事扞格之弊。不得再以全非熟悉之員。濫竽充數。除由部釐定限制專章通行。遴辦外。特先咨查具覆。以憑彙核辦理。

法部清查罰錢辦法。法部尙書廷用賓。因本年爲成立各省城商埠審判廳之期。各州縣應一律違行罰錢新章。以爲推行新立之基本。現接度支部咨會。請設法清查罰錢。以杜弊端。惟此非別項財政可比。斷無預算清釐。擬暫先通飭各省所有各屬罰錢。

(68)

第一年第七號

數百均須按季詳細呈報該管上司彙報本部查核外並按期開單送交本省各地方自治局所隨時將遺漏私減嚴查懲辦以爲暫行辦法將來再行隨時以期研究改訂完善。

清理陸軍財政處之辦法 陸軍部通行各省設立清理陸軍財政處已志前報茲將該部原電照錄如下 本部奏准遵照上年預備憲政原案設立清理陸軍財政處調查各省旗新舊陸軍正雜經費各省已設督練公所或僅設兵備處者於該公所或兵備處內附設調查陸軍財政局如兩項均未設立則由藩司綜其事於向管兵備軍需事宜人員內選充總辦或會辦各一員將履歷報部由部加札任事其軍需大綱分俸餉器服營造武學馬政驛站六門編輯原奏案內本年二月即應試辦次年軍費預算爲期已迫望從速開辦調查並希將貴省宣統元年所用經費按照前開六門查明正雜額支活支共用銀兩總數若干先行報部備查除將章程咨送外特電聞。

部議蘇路與滬寧接軌 郵傳部照會蘇路公司文云查火車本交通利器必須各路在在銜接客商取其便捷不招自至而後乃有路利之可言滬甯通車以來間歲經營

漸形發達。良由中有蘇州無錫鎮江江甯諸勝。又輪船上下。凡有急切事務者。中途舍舟登陸。徑捷為多。其效顯呈人所共曉。蘇路告成既久。通航亦非一日。聞每日載運所入。尙復不數支銷。貴公司公益同關。自必思設法維持。高掌遠蹠。但滬杭客貨有限。將來大較。略可逆覩。竊意長此不變。航路價目愈減。勢必致路累愈深。脈絡鮮通。害中心。腹甚非計也。刻下若能速與滬甯接軌。上承楚尾。下逮浙東。在滬甯不過多一尾。而活水導源蘇路實大受其益。本部為期路政發達起。見官商何所區分。相應照商貴公司查酌情形。將滬蘇接軌事。卽行擇勘路線。妥籌辦理。以便交通而收利益。至如何取線。作何辦法。並俟議定見復。再行飭知滬甯路局。互商聯絡之法。盼切施行。

錦愛鐵道里數暨經費。東三省總督錦良有電達郵部。報告錦愛鐵道里數暨數設時豫算之經費。略云自錦州起。向西北進出朝陽地方。更向東北。入小庫倫。經鄭家屯。轉進再西北。向洮南府。復東北進。經齊齊哈爾。直達愛珲。其自錦州至小庫倫百九十七英里。其自小庫倫至鄭家屯二百十八英里。其自鄭家屯至洮南府百四十英里。其自洮南府至齊齊哈爾。百五十八英里。其自齊齊哈爾至愛珲二百五十英里。合計。

延長綫九百六十四英里。其敷設之豫算費六千五百萬兩。

宜萬路工之艱鉅。川漢宜萬鐵路早經動工。計該路先修宜昌至香溪。共分九段。按工程師陸耀廷所勘估路綫。共長三百八十一里。需款銀一千餘萬元。該路層巒疊嶂。險工浩大。其間以第五段山峒石工爲最艱。至少須四年後方能竣工。

漢治萍煤鐵廠鑄公司之成效。漢陽鐵廠自改設新鋼爐後。各省鐵路所用鋼軌。以及附屬各項。爭向漢廠訂購。幾有應接不暇之勢。上海等處機器廠翻砂廠需用生鐵。無論矣。日本及南洋各島。與夫美國西濱太平洋各省。亦無不樂購漢廠生鐵。礦有化鐵爐兩座。日出二百數十噸。又將舊小鋼爐一座拆去。另造大鋼爐四座。自調和爐開後。每日應可出鋼二百餘噸。今春第三號大鐵爐及第五六號大鋼爐均已告成。出貨必可日增。美商大來洋行。邀同美國施押杜省西方鍊鋼廠總理來華商訂一二十年合同。每年需購生鐵數十萬噸。漢治萍公司總協理暨董事會公同動議。先以七年半爲期。每年定買馬丁生鐵至少三萬六千噸。多至七萬二千噸爲度。已訂合同簽押。其所需翻砂鐵在外。聞美鋼廠猶以爲未足。來電請益。年限額數。漢治萍因化鐵爐相合。

只有大小三座所出生鐵。自己鍊鋼及應酬各埠及日本香港南洋各島。翻砂生鐵已無多餘。尙幸第四大爐腳地已經做好。趕緊加工砌造。一年可成。下年即可多鐵十餘萬噸。除一半鍊鋼外。尙可輸出一半。萍煤去冬已日出二千噸。以六成煉焦。餘售生煤。萍洙鐵路。展至昭山湘公司。現已日夜趕造。冬令可竣。輪駁即可常年通行。董事會議添造大鋼駁二十艘。悉用淺水小輪船拖帶。以後多運即可多出焦煤。大半供給漢廠及鐵路自用。外銷僅十之三四。漢口各公司江輪近已訂定專用萍煤。而外洋之海舶來漢者。亦免繞道往日本門司等處裝煤回國。美國西濱日本等處。均欲購用萍焦。此外漢口以及長江下游原有之銷場。不待言矣。廠礦出貨既多。則成本驟減。獲利愈厚。綜計公司生意。戊申年四百餘萬兩。己酉年已增至六百餘萬兩。今年添開鋼鐵大爐。自用煤焦加倍。外銷亦廣。必達八百萬以外。可預卜也。

青 心 容 風
絲 性 與 微
十 如 只 約
二 天 波 墓
閑 馬 間 寒

世 界 紀 事

英國上院改革問題。英國首相阿斯坎之上院改革案。自由黨員之意見。未能一致。或云此計畫定當實行。或云非得保守黨之協助。恐難奏效。故尚多疑慮。至下院之反對。據對此改革案。則備極嘲笑。

英國之財政。英國之財政態度。趨向極度節約主義。官民皆甚贊成此意見。

英國貿易之妨礙。法國政府向於英國輸入之貨物。特示寬待。惟其新關稅。以西歷四月初一日實施。因此關稅。英國輸出之貿易。大受打擊。泰晤士報痛言。英國於關稅。上之政策。全不注意。故凡外國關稅有變動時。本國貿易常被損害。

英國自由黨之勝利。下院議員伊邦氏之補缺選舉。以西歷三月七日舉行。自由黨員噶賓士得八千九百二十票。當選。次票則為勞動黨員哈遜得一千二百十票。德國海軍改革。德國之戰艦。將其東部。自波羅的海移至維廉海府。(此地乃德國之北海軍港)。德國之海軍戰略。從此又開一新時代。

(14)

德意兩相會。德國宰相與意國新外務大臣會於輔羅連士。兩國對於三國同盟之政策及在羅馬商議之件。彼此意見皆已一致。

法國海軍擴張。法國代議院決議本年於私立造船所建造戰列艦二艘。期以三年內竣工。海軍卿德拉必烈聲言此兩艦之艦型可匹敵美德兩國之最新製者云。

德法飛行器。德國建造飛行器勝於法國者甚多。法國上院特於此事詳細討論。意國新內閣。前總尼那內閣之大藏大臣盧沙斯。新拜組織內閣之命。其外部大臣則爲苗利那。

俄國豫算案。俄國今年之歲出豫算。已出於議會。其細目則宮內省一千六百萬羅卜。上下兩院五百萬羅卜。政務院三千四百萬。內務省一億五千五百萬。大藏省四億二千三百萬。司法省七千四百萬。外務省六百萬。文部省七千五百萬。交通省五億五千萬。商工務省三千八百萬。教務省八千五百萬。陸軍省四億八千萬。海軍省七千九百萬。公債償還四億二千三百萬。臨時費一千萬。非常費一億二千三百萬。至歲入豫算。則爲二十五億六千八百九十六萬五千百四十四羅卜。

第一年第一

俄國大吏極東觀察 陸軍大臣斯邦那轉交通大臣盧夫拉輔農商務大臣古林遜等不久即來極東巡視云。

俄國海軍計畫 俄國之海軍費定於十五年間。每年七千萬磅。擬造大戰鬪艦四艘。於古倫士達軍港附近。造海軍根據地。且一切軍艦於本國建造之。

俄國氣球艦隊 俄國增設氣球艦隊及氣球協會之議案。國民議會經已可決。

俄國議長之演說 俄國國會新議長厥克輔就任時演說。謂國會政治實於俄國絕不適宜。俄國於有立法權之國民代表團體外。只要對皇帝有責任之鞏固政府云。

芬蘭自治之剝奪 俄國政府之芬蘭立法權限制案。云芬蘭議會之權限只能及於地方政務。至芬蘭之立法仍須服從俄羅斯帝國之立法權。惟芬蘭議會可選舉帝國參議院議員一名。及國民議會議員五名。此限制實與曩日所發表之布告文大相違背。芬蘭之自治將至有名無實。故芬蘭人最後之手段。擬對一切政治機關。實行抵制。以圖挽救云。

土耳其海軍擴張 土國決意擴張海軍。其新造之軍艦。英國包攬建造。令國內三大

(16)

造船公司分擔之。其建造之費將以土國政府之國債證券支給。
士勃協議成功。土耳其勃牙利兩國大臣協議之結果於一切重要問題皆已妥協。
至所謂重要問題。關於經濟上者實占多數。惟通商條約及兩國連絡鐵道之領域。仍
須審議云。

美加開稅協約。美加開關稅協約。經已發表。加拿大以美國許其輸入品納最低之稅
率。故亦許美國之輸入品以四十種為限。適用此稅率云。

美德博覽會之中止。柏林擬於今夏開一美德博覽會。以對抗倫敦之印度英博覽會。
前月祇有延期之議。頃決議中止。因德人對於此博覽會甚為冷淡。不肯與美合辦。因
此之故。甚害美國之感情。

日皇分贈徽章。壽貝勒此次東游。既備受日本官民之歡迎。日皇為聯兩國之歡。於
西歷三月十九日。特遣德大寺侍從長。以各種徽章。呈贈壽貝勒及其隨員。壽貝勒
級勳一等贈旭日大綬章。侗將軍叙勳一等贈旭日大綬章。李經邁哈漢章良弼
級勳二等贈旭日重光章。徐致善賈秉乾胡錦熙勳三等贈旭日重光章。

文牘

山東巡撫孫寶琦奏詳解幣制二疑二誤並酌擬單數本位及平色法價等差摺
奏爲詳解幣制疑問並酌擬單數本位及平色法價等差。繕單條陳恭摺仰祈聖
鑒事竊維釐定幣制關係全國財政比年中外臣工研究幣制盡一之策本宜用銀僉
同無異而平色法價猶特詳細審定以歸至當臣嘗求其遲迴審慎之故以爲事實上
之疑問有三。根本上之疑問有一。非无洞澈此五端則顧慮多而實行難延宕既久
積弊更深補救愈晚不揣冒昧輒就管見所及分別解釋敬爲我皇上陳之一議紙
制外幣而立疑問也有謂龍元與墨幣相等故可依傍而行若與歧異轉使墨幣暢銷
數仍應不廢兩數而特變重量加足成以勝之。臣查各國幣制除有專約聯盟之外。雖
不從同現在錢糧各省之外幣非僅墨幣一種平色價値各殊抵不勝抵但求依傍而

文 論

二

行。恐操鑄之權。仍不在我。十成足色之幣。各國所未見。日本銀幣。僅淨銀八成。不聞以此而敗於外幣。竊思抵制有二說。將爲抵制價值歟。各國國際交兌。有一定比例。不以市價高下而受虧折。且銀幣值隨金幣爲漲落。昔論金幣之純分。不論銀幣之平色。中國不用金本位。終無價值相抵之一日。故整理幣制。雖暫主用銀。而必預爲用金之地。此非歲月之間所能幾及者也。將爲抵制輸入歟。各國法令。非本國銀幣。公私不得通行。凡銀行存儲外國金幣。計淨金分兩。而不計枚。並須於分兩中。扣除鑄費。乃能抵公私存款。及紙幣兌換預備金之數。若外國銀幣。直無所用之。以法價比例不同。既不便於市場。而國際交兌。用金不用銀幣也。欲排除外幣。當問國幣信用。若何果能。維時法。價公私。交付無絲毫阻隔。則一國出入。悉以國幣爲主。外幣非所必需。不禁自止。是抵制外幣。一在本位。同等。一在法價。堅定。無論爲一兩。爲七錢二分。或別定平色。皆與外幣全無關係。竟置不問可矣。一議。因革習慣。而生疑問也。現鑄龍元。習用雖久。然進出口貨。向論磅價。而交付則折合市銀。銀行票號錢莊。營業之最關錢幣者也。其資本皆以銀計。至官府出納。則從不以元爲主。間或搭用。仍展轉折算。以歸庫平分量。是現鑄。

龍元始終與生銀並行與外幣雜用未能獨立爲唯一易中之品而其所謂習慣者復各地參差不齊當其成爲習慣之初莫非爲趨便利而起設更有便利於此者則習慣立移今不求其所以爲便且利者而狃因習慣必謂因習慣以立法用加倍省收効倍易也乃以臣視之則無論爲因爲革而其辦法次第一一相同何也凡行新幣其處置舊幣惟有兩法曰收廢改鑄曰定價並行改鑄非期月之間所能舉事則必先聽並

行而後逐漸收廢以歸畫一兩法又實只一事今各省龍元重量雖同而銀色市價互異欲就習慣只能取一省爲準其銀色不同者終必改鑄無疑也龍元皆明鑄省分重量既失統一更違圜法計枚不計重之本義今鑄新幣豈宜更蹈此失則新舊平色即同而形式顯異爲畫一計亦終必出於改鑄無疑也就官府出納言之用七錢二分固必舉一國則例改訂以從幣制卽用一兩而向之徵銀一兩者平色火耗各省不同彌折錢合價更多弊混官役支薪軍營支餉並非盡準庫平改行新幣其必釐正舊章以清積弊又無疑也然則用兩用七錢二分或別定平色皆須明定法令方能通行夫均之求畫一而已固當擇其便且利者而爲之又何必拘牽習慣也一議籌補鑄費而生

(80)

第 一 年 第 七

疑問也。中國需幣甚多。國歛歲六有限。新幣必積有成數。乃能照章開辦。則難在鑄本。生銀向無足色。舊幣流布已廣。新鑄改鑄。皆須貼耗。則難在鑄虧。臣以爲皆不足慮也。中國向無統計。需幣究竟應幾何。僅出懸擬。今開辦之初。斷不可於期月之間。發行鉅額。新幣。蓋浮於所需。則幣價溢不及所需。則市面荒。不如隨鑄隨發行之。以漸得徐察謀求之緩急。以時消息之。則勢舒而費省。其費所自出。先就國家公歛。預計部庫及沿江沿海各省常存款項。以分配天津廣東江南湖北四局。每日費力鍛鑄。可成七百萬枚。而交通甚僻。近者往來不出十日程。但令此歛能停頓十日半。則新幣已成。可代銀支。發苟周轉得宜。爲數不少。次則購銀鑄元餘利。從前不廢銀塊。故所鑄無多。畫一以後。後銀塊無用。則必全行投鑄。然開辦之初。亦必須外購生銀。方能周轉。購銀鑄幣。自有利益。次則發行紙幣鈎利。此項紙幣。一準新幣單數本位。其額以前項所估能停頓之歛爲限。專供銀與幣之周轉。而通人歛不能停頓之緩急。其票息亦專供維持幣制之用。此三者。猶不給。則借短期國債以補之。再照舊額。加發紙幣。即以償歛。鑄幣抵倉。而收票息以償債。計必有餘。此項貨歛。本非以供消費。則拔還有資。斷不至違濶繁會。

以上四款鑄本雄厚矣。若鑄虧則統全局以計之。未有不能彌補者。特鼓鑄之初。決非取利之時。及新幣以次發行。法價定而信用堅。新幣與舊幣生銀之間。自有貴賤之別。從來法幣價值。未有不高過雜幣與淨銀者。卽以龍元而論。淨銀只六錢四分有奇。而價常七錢上下。甚或至七錢二分以上。此猶未有完全法令。不足爲法幣。而比價若此。故各省以銀鑄幣。從不聞有虧折。但不可視爲營業投機之事。蓋大利在國與民之隱。於無形不在貪一時之鑄利也。以上三事。皆今日調查幣制應有之疑。一經解決。當可洞澈。若其義有類似。而誤會更易。索解轉難者。則根本上之疑問。尙有一端。一則斟酌足成減成而生疑問也。各國幣制。皆以法令明布。各品幣之淨質幾何。雜質幾何。重量幾何。故但有淨重體重之分。並無足成減成之別。有之自我龍元誤鑄七錢二分之文而來也。於是內加外加。成一疑問。鑄幣一兩。而內加銅質。其淨銀不足一兩也。則名與實不相副。鑄幣一兩。而外加銅質。其重量不止一兩也。則文與重不相符。不知加銅以堅幣質。不以肩銀價。然供求相需。至急。銀銅竟有等價之時。故幣與生銀市價。有高過其體重者。而兩品幣之送價比例。則質貴之幣。必依淨重。質輕之幣。或依淨重。或依體

重。或銀兩兩之關以定之。要取色高不增鑄。色低不損幣值。而整齊金在法。鑄維持全在信。用。故現在金銀市價。遠過各國定本位之初。而法價如故。其銀幣少者。加銅一成以內。多者至二成。而信用相同。私鑄私鑄。從生質之貴賤而起。不從成色之高下而生。則又防制在法令。而操縱在銀行矣。一則較量權法圖法而生疑問也。用銀計重。用幣計枚。其爲持籌立算。兩者相同。而銀之標準在權。故必倚權以並行。幣之標準在一枚。故能舍權而獨立。然自用幣言之。必與權法相離。法價有一定標準無兩歧也。而自鑄幣言之。又必與權法相準。分兩之名可廢。輕重之實難欺也。中國之半兩五銖。歐洲之馬克佛郎古倫。其始皆準權鑄幣。卽重如其名。而其後皆與權法相歧。求其相歧之故。必從法弊而來。及其從事整頓。畫一則或革之使復舊權而民便。或因之定爲幣重而民便。要取便民。不泥計重計枚之成說。在幣制其定之後。權法圖法。任其各爲沿革。不相牽涉。而非所語於今日之幣制也。今定幣制。不用七錢二分。則就權法分兩。而視國民生活程度。以爲高下。大至一兩。小至一錢。皆權法也。取權法以齊輕重。而非據權法。以爲標準。他日進行金本位。則由銀幣註價以定金幣。直不與權法相謀。若權法必

須改定。亦與銀幣無害。今日必借此以明程度之比例。而其標準仍在生活與幣制。由計重而計枚。所謂進化公例者。固未嘗相背也。以上五端。其不足爲畫一平色之障礙。而阻新幣之實行。事理甚明。自無所用其牽顧。臣愚以爲今日改良辦法。對於外宜預爲用金計。以冀與諸國國際抵兌。此臣所以議虛定單數本位。爲金銀轉移遞還之樞紐者也。對於內務求與國民生活程度相適。而便於公私簿計立算。此臣所以議用五錢銀幣。而五錢以上不敢主持者也。謹擬上單數本位幣。一等銀幣四等。鎳幣兩等。銅幣五等。附紙幣兩種。繕具清單。並將其應行重要事宜。分條臚陳。恭呈。御覽。當此庶政維新之秋。非先定幣制。則財政萬難整理。蓋全國度支出入。與人民身家財產。皆與幣制息息相關。况世界經濟實業之競爭。各國同入一市場。即利害共蒙其影響。故英美德日各國商約。皆有畫一幣制之條。若再因循。長此紛亂。非惟優勝劣敗之可憂。正恐藉詞干涉之不免。臣久思建白。研究未詳。再四推求。始敢冒昧上陳。伏懇。聖明鑒納。飭部核奪。早日施行。太局幸甚。謹繕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謹將酌擬幣制單數本位平色法價及應行籌畫事宜。繕具清單。分條臚陳。恭呈。

御覽

文獻

卷

謹擬單數本位幣一等

曰一金。此虛位也。以紙幣代表之。析一金爲百分。析一分爲二十文。鑄五十分以下各等銀銅幣。依分文之數遞換。而以五十分銀幣兩枚合抵一金。專備紙幣兌取之用。

查各國以金爲本位。其本位同。而定單數之法不同。有用金而實以金幣爲單數者。英金計磅。而銀幣皆單數之分數是也。有用金而仍以銀幣爲單數者。法德等國。計馬克佛郎古倫。而金幣皆單數之倍數是也。有用金而虛設一單數。不鑄金而以紙幣代表之者。如美之他拉。日本之一圓。皆名爲金幣。而實無幣。其金幣皆單數之倍數。其銀幣皆單數之分數是也。中國將來行金本位。於此三例何擇焉。不可不預爲之計者也。

預備用金。必以蓄金爲最急。而現在生金外溢之數日多。金價日貴。其勢未有所止。將來用金。又以購金爲最難。如何而後用金之範圍可稍約。則鑄金之數目可稍省。此當籌及者也。今日用銀。欲其周於用也。則患銀少。他日用金。又加入金幣。則金銀總額。溢於應需之數。又患幣多。轉不能不收廢銀幣。此又當籌及者也。印

度墨西哥用銀之地。以次改金本位。中國收銀鑄幣。則中國爲受銀之尾閭。而銀賤。將來用金而銀無可消納。則銀更賤。銀賤而金愈貴矣。則物價隨之。此又當籌及者也。而虛定單數之法。皆足調劑之。消息之。故擇用第三例無疑也。

一國之中。用現幣之多寡。視信用之厚薄。金融之通滯。實業之盛衰。生活之高下。非僅據丁口爲比例也。英國實業最盛。生活最高。而其用現幣之額。乃比德法爲少。信用發達。金融活潑也。德法以銀計數。單位較低。尋常工價物價。在馬克佛郎十枚以上。皆需金幣。故用金多。其所鑄金幣之額。比丁口多七八十倍。此非金少之國。所能辦到者。今定用五錢銀幣。若卽以五錢爲單位。而積十進位。以鑄金幣。則金幣皆分散。以供尋常小數之消費。不能聚集。以增殖實業之資本。本金不能聚。則紙幣流行不暢。而金融機關之運用滯。故虛定一金爲單數。使十倍單數之金幣可稍大。則分散之時少。而後以銀行操縱之。既可收縮用金之範圍。卽能化少爲多。以擴充實業。故虛單數本位者。省約現金。聚集資本之一策也。

日本改金本位較遲。其先本有一圓銀幣。卽改金本位。乃悉舉兩廣。通用半圓

文論

七

之幣兩專以紙幣代一圓。美國亦雖有牛佛陀之幣。而專以紙幣代他種。猶弗
爲確證。今預懸一單數本位。而命曰一金。金者金屬之通稱也。用銀則以此爲銀
之成數。而有五錢之銀幣。以表其實。用金則以此爲金之根數。而有半倍之金幣。
以副其名。是單數虛而非虛。本位改而不改。既金銀遞嬗無形之中。而更具伸縮
調和之妙。蓋銀不能代金。而紙幣能代之。以紙幣兼代兩幣之用。卽以紙幣兼補
兩幣之缺。市面銀幣多。則紙幣出而銀幣入。銀行金幣多。則金幣積而紙幣信。三
者互相出入。皆以紙幣爲樞紐。使金銀兩幣溢額不及額之患。有所消息。而疾舒
之勢均矣。中國進出口貨價。正負相差日遠。至逾國家一歲之歲入。此固非發達
實業。不足抵制。然所謂差者。非比較物之數量。乃比較價之貴賤也。而貴賤之權
衡在幣。今日蓄銀以籌幣。卽更無餘力。出銀以收金。而旣非以貨價易銀。必金出
而銀入。卽金貴而銀賤。銀額增而物產之殖不增。則物賤。用金者以貴金得賤物。
則物賤之利歸外人。將來用金。又出銀以易金。而銀無所消納。且有不能得金之
苦。旣得之矣。金價貴而物價又隨之外人。本以金易貨。以貨得金。一出一入。全無

影響。則物貴之害又歸我。而生活愈下之人。受害愈甚。未能料其危險之斷至也。今虛懸一單位。而極力發達紙幣之信用。凡國家出入。宜多用本位紙幣。使流通甚急。無兌現之暇。則現幣可少鑄。而銀金貴賤之勢可稍抑。蓋新舊過渡時間。直無異暫以紙幣代本位。雖治標之法。亦目前救急之計也。

謹擬銀幣四等

日五十分 重庫平五錢。淨銀九成。銅一成。陽面中鑄大清銀幣。上邊鑄五十分。下邊以兩枚換一金。陰面中鑄龍邊鑄宣統某年造。準錢一千文。每句中留空。或隔點。以下同。

日二十五分 重庫平二錢五分。銀色同上。陽面中鑄大清銀幣。邊鑄二十五分。以四枚換一金。陰面中鑄龍邊鑄宣統某年造。準錢五百文。

日二十分 重庫平二錢。銀色同上。陽面中鑄大清銀幣。邊鑄二十分。以五枚換一金。陰面中鑄龍邊鑄準錢四百文。

日十分 重庫平一錢。銀色同上。陽面中鑄大清銀幣。邊鑄十分。以十枚換一金。陰面中鑄龍邊鑄宣統某年造。準錢二百文。

五十分銀幣。今日實用之單位也。凡單位高下。當視分數之多寡。不論位數之大小。分數愈多。則分合愈便。生活高下。皆能相適。英德單位。相差至二十倍。非其生活程度。果相差若此也。先令分數少。馬克分數多。莫比較在單位以下之分數。不在磅與馬克之單位也。自奉以淨金五分爲單位。照金銀匯市及倍比價。不過得

文 币

十二

銀五錢太分。而折爲千釐。視德之馬克。以一錢三分餘淨銀折爲百分者。相差十倍矣。論者猶嫌其過高。我國生活之能力。恐猶未逮日本。自遠不及英德。今折十分爲百分。而以一分換錢二十文。其分數差於日本者。約十之二。似與今日生活程度相宜。且小之由文以至千。大之由分以至百。無論將來生活若何。而虛實兩單位。皆能就之。計分計文。各以十進。立算之法。亦與從來習慣相適。惟小至一分。乃與二十文爲比例。然兌換之數。非進退分合之數矣。

謹擬銀幣二等。一

曰五分 陽面中鑄五分。邊鑄大清宣統某年造。陰面中鑄龍。邊鑄二十枚換一金。每枚銀錢百文。

曰二分半 陽面中鑄二分半。邊鑄大清宣統某年造。陰面中鑄龍。邊鑄四十枚換一金。每枚銀錢五十文。

鎳幣鑄利甚鉅。其成色爲鎳二十五分。銅七十五分。其重量當調查現在銀價以定之。不可徒據外國鎳幣爲比例。如日本鎳幣重庫平一錢四分。以二十枚換一圓。德國鎳幣稍輕於日本。而十枚換一馬克。馬克之去一圓遠矣。及其用至青島。重不滿一錢。而十枚換一大銀圓。則去一馬克更遠矣。此種鎳幣色澤最精。而中國向無市價。但能堅保法價之信用。不嫌取利稍多。惟

鼓鑄宜有限制。而最要者在能換大銀幣。然後信用可保也。其使用亦以一金之額爲限。

謹擬銅幣五等

曰一分
陽面中鑄一分。邊鑄百分換一金。每分換二十文。十字上
下兩點。左右相背環書。陰面中鑄大清銅幣。環抱雙龍。

曰十文
陽面中鑄十文。邊鑄二百枚換一金。陰面中鑄大清銅幣。環抱雙龍。

曰五文
陽面中鑄五文。邊鑄四百枚換一金。陰面中鑄大清銅幣。環抱雙龍。

曰二文
陽面鑄大清銅幣。陰面鑄二文。

曰一文
陽面鑄大清銅幣。陰面鑄一文。二文一文居中鑄至則銅質均於四圍。其體可稍厚亦便貫串。

近年銅幣發行太濫。價值大減。市銀一兩有換至二千文以上之時。至少亦常在一千比人百文上下。將來發行新幣。限制銅幣使用之額。則銅幣更落。令定以五十分銀諸換千文。實爲酌中之數。其十文銅幣。不可多鑄。故添鑄一分子及五文兩種。以補之。現因市面少用文之錢。幾至無一文。二文之物。極。故此兩種不可不有。而又不可過多。非特費費。致妨錢價錢也。五文以上至種。限明確。三所設止。

二文一文限用至二百文止。更從各省鑄銅幣。每用日本鑄成銅板。以圖省工。銅板之值僅六毛文。而加鑄變為十文。以圖獲利。於是官鑄無限。私鑄愈多。今鑄新幣務求精美。模式不宜全與日本相同。以杜私鑄銅板之弊。制錢所存無幾。確其自行自廢。蓋良窳參差。斷難定價。既不在各等助幣之列。視同貨物。原無害於新幣也。

謹擬紙幣兩種

第一種兌換紙幣四等

正中書金額。上橫書大清銀行兌換紙幣。下橫書法定單數本位一百分。左直書宣統某年

日壹金。造右直書銀行監督。下留空白。書監督名。蓋印簽押。左右各以大字直書編號。背面上下各以數字橫書編號。四角各以數字小書金額。

日伍金。同上。惟去法定單數本位一百分九字。

日拾金。同上。

日百金。同上。

以上四等紙幣。尺度各分廣狹。使易別識。花紋宜精緻。於廠設廠鑄造。其壹金

紙幣。但書法定單數一百分。明其爲兌取五十分銀幣一枚。而不書兌取五十分銀幣字樣。以將來兌取金幣亦同用也。兌取務宜立應。以保信用。惟遇非常緊迫。以得臨時發令。限制數目。而壹金紙幣。則無論如何。皆盡數兌取現幣。不得限制。以其爲單位也。其發行之權。與維持之責。皆委之大清銀行。然必改訂銀行條例。增加股本。一切照各國中央銀行辦法。原有官股。應售出歸民。將來續收新股。其所入股金。可就近交局鑄新幣。收股若干。隨發紙幣若干。而積存股金備兌。則同時既加鑄幣資本。又使幣紙流通。而現金聚於銀行。其紙幣發行額。應如何限制。現金摺兌額。應如何預備。臨時定之。

第二種國庫紙幣一等。

曰五十分銀幣。橫書大清二字爲一排。國庫紙幣四字爲一排。直書五十分銀幣一元。右旁書準繳各項國庫。其年號編號如第一種式。左旁書度支部。下留空白。以待署名蓋印。

簽押紙色染紅
以別於第一種。

此項紙幣。專繳國庫銀行。得限制兌現幣券也。而官府則無論何時。必須聯納。不得拒却。並不得折扣。凡鑄幣之款。出自部庫。及各省公欵。新幣未出。以諸庫銀

文 師

卷一

幣代支。故其額即以鑄款之額為限。估本省能出款若干。交幣局報明之後。即由部發國庫紙幣若干。鑄成之後。以新幣交銀行。許折零息。本省收入國庫紙幣若干。即向銀行兌現幣若干。銀行得以國庫紙幣。作為發行第一種兌換紙幣。預備抵兌金。各省向銀行兌現幣。須分別定期。於期前告知銀行。其折息即從告知之日起。截止。告。知。之。諭。息歸各省。交兌之前。息歸銀行。若銀行於前項新幣。收到之日。能積存不支。得照數加發第一種兌換紙幣。若各省所交國庫紙幣。銀行不能存留。即徑繳國庫。以抵結所收前項新幣之數。其由他項所得之鑄幣款。應歸入第一種紙幣。由銀行辦理。不可與此種紙幣相混。

謹將應行籌畫重要事宜分條開列恭呈。——御覽

開辦前預備事宜四條

一、將各省舊鑄龍元。及外國流入雜幣。分化淨銀。按新單位百分之數。比較製為新舊幣比較表。再將國家出入之款。逐項查出。分別某款應增於舊物百分之幾。何某款應減於舊例百分之幾。製為出入畫一表。與新幣制。皆先期頒布。使條

喻戶曉。俟辦理就緒。已將開鑄。再確定新幣發行期。而發行之期。須早三個月。或半年預先宣告。俾公私有所準備。從發行期起。畫一表即應實行。凡國家公款。照表列分數收付。不許拒而不受。更不許論價折算。其比較表俟至新舊幣引換期及舊幣廢止期分別辦理。

一公款出入。向有平餘火耗貼色扣成種種名色。官吏多恃此以支公用。將來實行畫一表。若不明定辦法。使官吏足以自給。勢必百計保守舊弊。即嚴參罰於發覺之後。已墮信用於發行之初。故畫一出入。必須確定官吏公費。使勿再求之加扣之中。然後畫一表可以實行。

一發行新幣。全恃銀行。開辦之前。應將擴充銀行辦法議定細章。先增股本。而以股本收銀鑄幣。股本卽以新幣本位計。不計庫平。而以庫平一兩抵一金。蓋前條比較畫一兩表。皆以一金作百分。是國家出納。本以一金抵庫平一兩。今日收股本。他日發股息。雖有銀與幣之分。而於股東毫無增減。其鑄幣餘利。如發股係隨市價賣出。則輸入公積金。如發股係照股票金額。則於新股第一次派息時。以餘

文牘

十八

利加入。還予股東。是股東不惟無虧。而且得以生銀買新幣。入股者必踴躍樂從矣。

一開辦之初。如設印刷局以造紙幣。設分化所以驗銀幣。皆事之最重要者。而印刷局需費更多。此項經費雖爲鑄幣而設。究非以之鑄幣。宜由度支部另行籌款。印刷局本是營業性質。將來原可獲利。且關係至大。萬不能不自辦。若由他國或商家代造。流弊頗多。紙幣小有差失。不堪問矣。

管理鑄幣事宜四條

一詳查各幣局每日需工需煤及出幣確數。以便分配幣料。否則工多鑄少。或停工代鑄。而耗費多也。各局各定一符記印於本局所幣鑄空隙中。以便考驗。或用號碼。或用支干字。不宜如從前制錢之用同福臨江等字。

一管理造幣各局。各派監督。仍受督撫檢查。再由部隨時派檢察委員周巡各局。無定員。亦無定時。其檢查法。每批新幣出鑄之日。由督撫派一人會同監督。隨意取幣。連化驗三枚。皆符。再取三枚。一封存本局。一送部。一送京師。分化所再驗。初

驗爲防弊也。不苟必改鑄。再驗考技術也。若不符。非機器壞。即技手低。即時派員
檢查改良。若果有弊混情事。自應另行懲辦。

一鑄幣模型。宜由京師總廠發出。不許各省自刻新模。既到。即封還舊模存庫。刻
模故師。宜優給養。老卒雖退職。仍令在局當差。此非專爲防弊。蓋模出一廠。技出
一人。傳授而技師聚於一處。則模刻無二式也。

一私金代鑄。須明定鑄費。列表宣示。其交銀領幣之期。及銀同化驗生銀新幣。宜
有定章。其銀出自公欵者。由出欵衙門。派人會同化鑄。出幣後。會同驗收。以舊幣
改鑄時亦然。凡購用幣料。如銅鉛之屬。皆不由幣局自辦。

新舊幣收支引換事宜二條

一新舊幣並行之初。以法令維持。一則信用在國家。以資本調劑平均。則操縱
在銀行。而私人交易。有不能盡干涉者。除郵電鐵道輪船舉凡在政府監督範圍
者。得以法令制之。悉遵鑄一表之分數。其餘皆不强迫。頒布特別條例。凡以財產
債務涉訟事。在新幣發行期後。皆據鑄一表及比較表判斷。其營業註冊者。股本

文獻

七十

資本。不遵條例。皆批數之。則市價必能以漸整齊。

「銀行引換新幣。原與國家收支性質不同。故宜分類分辦。」爲法價引換期。凡以舊幣敵國家者不得拒。而向銀行索換新幣者。銀行不得應之。惟應則遞違法價。不許增減。」爲強制引換期。凡以舊幣換新幣者。銀行必應之。但銀行亦得照法價支出舊幣。而國家不得支出舊幣。一爲引換截止期。國家仍照法價收舊幣。而銀行則得照市價收買。總所收買舊幣。不許再支出。蓋截止引換。則作爲生銀。無法價矣。其比較表中所列外幣。經國家指定某種許照法價繳課。則銀行亦須照法價引換。惟不得強制。其未經指定者。無論何時。銀行得照市價收買。以上各期限。均從宣示日起。扣滿半年實行。

發行紙幣及清理各省鈔票事宜三條

一、銀行紙幣。專由大清銀行發行。亦即由銀行兌換現金。惟遇金融迫急之時。可發令限制兌換數目。蓋額備抵兌之款。不盡爲現幣。而稍僻遠之地。每有轉輸不便之時。不得不設此變例。此類紙幣。國家原無必收之義務。而遇銀行停兌時期。

則收納一切公款。又宜先鑄紙幣。國庫紙幣。銀行亦無必兌現金之義務。而國家則無論何時不能拒人繳課。要之非萬不得已。則國家收支。銀行兌換。於兩種紙幣辦法。總宜一律以保信用。

一銀行發行紙幣。須預備抵兌金額。各國通例。皆不過現幣十分之三四。其餘得用有價值之證契。中國儲蓄風氣尚未發達。各處存款頗少。而國家公款。不盡由銀行出入。各國中央銀行。非特一國歲入。全寄其中。卽私財儲蓄。亦比他行爲盛。不啻舉全國之力以維之。今非擴充預備金。紙幣恐難暢行。應令各省將出入之款。凡銀行所在之地。皆歸銀行。明定收發撥解章程。各省可以取息。銀行可以營利。各行商業。可以加本。而銀行紙幣。可以加額。不然。僅增股份。爲數無幾也。

一各省官設銀號錢局所發鈔票。應速調查確數。及存現款多寡。若能相抵。則撥歸大清銀行。徑以新幣引換。刻期完結。設無計彌補。則惟有兩辦法。一由本省領國庫紙幣。以漸收舊票。以覈市面恐慌。於舊票則平均分期引換。歸部於國庫紙幣。則分年拔還。此猶信部債。以整理地方財政或實業之一辦法也。一由本省製

文獻

三十二

公債票。如數引換舊票。酌予償息。而本省收入之款。得以債票搭繳。視入款與應
款之多寡。須若干年。方能繳足。以定撥繳成數。及債期。此項債票。不得抵部庫解
款。其本息。仍由本省籌還。此猶借地方公債。而均其擔負於全省之人之一辦法。
也。至商號所出紙票。只能由銀行酌量。與該號通融辦理。各地方情形不同。若猝
然下令一律禁絕。必致紛擾。惟預定廢止期限。使出票用票之人。知所準備。自能
漸減。國家不必代爲經理也。

幣制調查局顧問員周金箴上度支部論幣制書

敬稟者。竊職道接奉鈞劄。委充幣制調查局顧問員。自維謫陋。何裨高深。惟旣蒙採及
葑菲。敢不就平日研究所心得。探考所折中。撮其大要。敬爲陳之。一、幣式須求利便也。
自統一國法改鑄國幣之議。起或主一兩。或主七錢二分。互有精誼。各衷一是。大半因
此問題。以致幣制至今未定。職道以爲銀幣宜便。商民之行用。金幣應通。各國之匯兌。
墨元龍元。流行已久。若仍鑄一兩五錢之類。是名爲畫一。幣制實仍沿用生銀。分兩折
算。紛擾流弊滋多。此幣式之必宜。以打錢二分爲斷者。一也。一衝動必宜消滅。但從嚴

全國用銀。不得不以衡計。兩錢之名。緣是而起。今既改鑄國幣。則一切宜以幣計。斷不宜再存衡數之舊。以清觀念。其法當先從官家入手。凡從前賦稅俸給各項。均會各衙門量情酌改。列表另定。其畸零不整者。儘可略加增減。以取成數。官家倡之於前。商民踵循於後。衡數既除。幣制始能獨立。但使立法公允。令出維行。金融機關自必操之在上。此衡數之不適。於圜法亟宜獨斷者二也。一金價必宜預定也。現今東西各國。均主用金。我國民間生活程度較低。出納纖微。似難驟用金為本位。然對內一面。不妨先鑄銀幣。以取流通對外一面。必須先定金價。以泯畛域。日本田尻博士有言曰。四鄰强大之國。通商貿易之上。咸用金本位。而介在其間者之一國。獨孤立保存銀本位。是謂孤立本位。不便不利。莫甚焉。此言最為我國對病之藥石。亟宜乘此劃一幣制之時。毅然改定。以塞百年之漏卮。而與列強相抵抗。不然。以貴臨賤。我國財政無有不為挾持者。顧此事較之。酌定幣式。難且數倍。從預備一方而言。則獎勵。行政。吸收。金塊。既需持久之宏圖。就臨時一方而言。則確定價格。交通匯兌。又需相機。以酌劑。然其事雖難。其效至鉅。大勢所趨。有不能不相與同化者。此定金價為維持幣制之要綱。擬請速定。政見。

者三也。一輔幣必宜限制也。初定金價之時。所鑄金元無多。民間行用。自當仍以新銀
幣爲主。是爲金銀複位之制。所有崎零小數。不能不用輔幣以承其乏。然輔之云者。祇
可補主幣之缺。不可侵主幣之權。其學說既已爲東西通人所公認。是宜設法限制。并
將從前通用各幣逐漸收回。以保新幣之信用。如果舊幣漸消。輔幣限制。則一切幣賤
物貴私鑄私消之諸弊。皆不禁而自絕矣。此輔幣爲主幣之助。不可不一同注意者四。
也。約而言之。中國名爲銀本位。實則爲銅本位。民間賣粟布用錢。納丁糧用錢。完釐捐
用錢。前數年制錢缺乏。各省以銅元餘利。啟動政府。濫行鼓鑄。又暗購日本銅餅。自鑄
印花。但求漁利。獨多不顧。鄰私倒灌。於是皆患錢貴者轉患錢賤。小民血汗之資。向積
三四日工資。可易銀洋一元者。現積五六日不可得。斗米尺布。又悉以洋計。其病在民。
州縣以征於民者。大率錢多銀少。不敷解庫。征銀解銀之議。又格於輿論而不行。民窮
官瘠。賠累不貲。謹厚者率求解任。巧滑者設法取盈。其病在外。外人以我爲用銀之國。
墨銀輸入外。每歲以大條銀灌輸各埠。購我生貨。剝我重利。而我之購機定械。希走器
皿。以及大賠款。常年數千萬。悉以金計。於是金格益高。銀價益落。即無甲午庚子之役。

貧匱之勢已難自存。重以大創其涸立待。是其病不僅在民。不僅在官。而直在全國。職道之愚。以爲割一幣制之議。斷不能再事游移。割一之法。舍十進位定金本位。無辦法。誠能明發上諭。自宣統三年正月起。制錢五文以上用銅幣。銅元五枚以上用小銀幣。小銀元五角以上用大銀幣。大銀元五元以上用金幣。一切鑄幣發鈔之事。悉集權於度支部。凡平色火耗銀銅貼水之事。一律剷除淨盡。犯者以違制論。國取諸民。民貢諸國。對若割一。然後此十銀元之金幣。可與各國之金幣。衡量作價。通融匯兌。永無操縱。抬壓之弊。救急之法。莫要於此。是否有當。伏候鈞裁。

文
獻

橋下松陵綠浪橫
來遲不與白鷗盟
知君久對青山立
飛盡梨花好句成

叢書壹

雙濤閣時事日記

雙濤

▲二十七日

美國費爾特費之勞傭者。約十二萬人。擬爲大同盟罷工。現方著著準備。決於本來復六日。陽曆三月十二日實行。屆實行時。則市中一切給役凡需人工者。當悉停止。全市黑暗騷擾。之象可以想見。據勞傭黨之計畫。非至勝敗決定後。斷不中餒云。各國報紙咸稱此舉。爲有史以來最大之勞傭戰爭。有心人亟欲觀其後效也。

二月

▲四日

讀官報發鈔江侍御春霖連劾馮汝驥朱家寶張人駿朋比謾欺及專劾慶親王老奸竊位多引匪人諸摺。慨然想見其爲人。摺中引包拯奏議彈章有至七上得請而後已。

者。謂區區之心竊願效之。議者或謂其僅對於一二人之事。刺刺不休。未免小題大做。甚且謂其欲沽直名。此皆非能知侍御者也。侍御摺有云。方今國會未開。諭旨又禁言官毛舉細故。臣慮言路諸臣。小者謂不必言。大者又不敢言。仗馬寒蟬。習爲容默。而十二省之憲政。倚辨疆臣之手。數衍文書。無人舉發。頒布憲政。期以八年。恐未至八年。而天下事已敗壞於督撫之手。而不可收拾也。又云。樞臣賢否。實爲治亂攸關。又云。敢懇聖明。攬天下才。極一時選。古人夢卜求賢。版築屠鈞。皆立作相。欲建非常之業。必用非常之人。云云。綜觀諸摺。所言皆關大體。而字字是血。句句是淚。洵至誠憂國君子之言也。不圖鋪糟啜醨之世。尚有此朝陽鳴鳳。臺垣有光矣。今侍御去矣。宋明諫官之批劾。權貴雖廷杖瘦斃。相接而繼起。不衰。所謂往車雖折。來軫方道。而國之傾而未顛。決而未潰。恒賴乎此。嗚呼。侍御去矣。臺諫諸公。寧讓侍御獨爲君子耶。

日本人之論。每謂中國欲行憲政。當廢都察院。而我國學子。亦多有附和其說者。夫以法理論之。則立憲國有國會與政府相對峙。政府事事須對於國會。而負責任。誠無取都察院。以蠶於其間。而臺諫動以箇人無責任之言。牽掣當道。亦不能謂絕無流弊。雖

然臺諫之言采用與否其權固在君主非如國會對抗政府之力有憲法以爲之規定。蔑視國會即爲違憲也。然則臺諫雖稍謹跋於政體抑有何障礙。視之與報館之言論等不亦可乎。竊謂政治上之監督機關與其闕也。毋甯稍濫我國將來若能如英國行完全之政黨政治則都察院洵爲無用之長物。若猶是大權政治則此機關未可輕議廢棄也。抑此又爲八年以後言之耳。若在今日則政治上獨一之監督機關惟有此院。院中諸君子實應行將來國會所行義務之一部分國家前途於茲托命焉。諸君子其思所以自處矣。

▲ 五 日

江侍御之黜也。陳趙胡三給御合詞請收回成命。不省以致激動全臺。公上言路無所遵循請明降諭旨一疏士氣之昌差強人意。考言官風烈莫盛於宋明而以一人之去就起全臺之公憤者尙未之前聞。此次之摺聞不署名者僅一人。此實與全臺無異臺中自是增一段名譽之歷史矣。顧嘗論之以宋明氣節之盛乃未聞有全臺一致如今日者。其故蓋別有在。宋明權臣無論若何專恣要莫不有畏憚言官之心必雜置私人。

於言路以爲已援故其言路恒分爲政府黨與非政府黨之二派今也全臺皆不黨於政府洵屬千古美談然亦可見言路之不足輕重而政府視同無物也久矣嗚呼是亦可以觀世變也。

▲七日

英國改革上院案已提出於國會其大指則變世襲的而爲選舉的此案若通過則將來英國上院之性質當與法國畧同矣英國當一八三二年以前上院恒爲皇室與政府所倚重自選舉法改正後純變爲政黨政治於是上院非成爲無用之長物即出於離立之中間改革論之起三十餘年於茲矣格蘭斯頓羅士勃雷諸老輩以畢生之力鼓吹之時機未熟蹉跎不成今茲其或遂成矣乎。

東報稱哲布尊丹巴此次大助政府攻擊達賴喇嘛因達賴去年至庫倫時與彼大生意見今故報復云此誠一佳消息黃教之大宗有四一達賴二班禪三章嘉呼圖克圖四哲布尊丹巴而哲布尊在蒙古之勢力尤極大其有所言蒙人奉之如馨也吾曾言今次之變必須利用章嘉以謀善後所以不言班禪與哲布尊者蓋以班禪已爲英所

利用。且確知哲布尊久已爲俄所利用也。今哲布尊知尊朝廷更能以竇嘉興之戮力。則藏事庶可定矣。雖然哲布尊此舉其或受人嗾使與否。仍未可知。君子不逆詐。不信。與其潔不保其往。謂宜大獎之。以勸來者矣。

▲八日

美國此次議會提出一種新稅目曰。奩資稅。凡奩資在千金以上。則稅之。最少者稅千分之二十。多者以累進率遞增。其嫁於外國者。則稅之加重云。此實自我作古之新稅目也。遺產既有稅。則奩資亦宜有稅。同爲財產移轉受之者。同爲不勞而獲。一稅一否。洵爲不公。此稅若行。他國必將有踵之者矣。且美國女子近最喜嫁與歐洲各國中落之勳爵子弟。以求虛榮。其重課之也亦宜。讀督辦鹽政大臣奏定各種辦事章程。不過多添些差缺而已。不見有一毫之根本改革。所謂新政。大率如此。爲之一歎。

叢錄

環玦隨波冷未銷
誰古苔留雪臥牆腰
家玉笛吹春怨腰
看黃上柳條

江介雋談錄

叢 錄 式

野 民

唐薇卿方伯聯

唐薇卿方伯景松廣西人。光緒丁未官臺灣布政使。攝行巡撫事。賦性坦率。推誠接物。迨割臺議起。臺人忠憤不忘。本朝願備藩屬。建臺灣國。循共和故事。公舉唐公爲大總統。勒兵拒日。嗣以窮島孤懸。兵甲不繼。遂致敗績。公乘歐舶南渡。由廣州灣而歸。平生豪奢愛客。得錢隨手輒盡。旣歸。寄居粵東門可羅雀。有客過談。輒大喜。晚年貧益甚。至爲書院山長以自給。近歲病卒。年六十有五。公官臺灣時。嘗題戲臺之後臺聯云。眼前燈火笙歌。直到收場猶絢爛。背後湖光山色。偶然退步亦清涼。不謂三語竟成語譏。吁。保持危疆。背城借一。固一世之雄也。安可以成敗論之乎。

唐公又有一聯云。安得廣廈萬千。種竹權爲留客地。倚徧迴欄十二。惜花仍是愛才心。

叢 錄

一

此乃爲臺藩時作繙衣之好。形于語言。雖未途淪廢。倏焉殂謝。而域內談士頌聲不衰也。

黃季度秋花圖

黃季度主政紹憲南海人。以部曹羈宦京師十餘年而卒。喜交游。以善畫知名。閩縣王旭莊觀察藏有季度舊繪秋花圖卷。圖中所繪乃玉簪花卷中有盛伯希王廉生諸公題跋。丙午之秋。鄭海藏先生歸自龍州。旭翁持以示之。海藏題云。四兄示我秋花本。光緒之初朝士題玉碎瓦全休更問。自搔短鬢向巖棲。此詩海藏樓集中棄而弗錄。余以有關故實。特錄存之。

陳次亮詩

陳次亮戶部城江西瑞金人。宦游京師。儻不羈甲午後感觸時事。多所陳述。遂見指于權貴。沈滯下僚。鬱鬱不稱意。庚子五月病卒京邸。陳伯嚴致功與有雅故。以詩挽之。云。罪言杜牧佯狂廢。遺行東方世俗非。蓋傷其不遇也。戶部著有袞春林屋詩集。專宗唐賢。清夐可誦。錄其發贛州云。離思不可極。江湖春水生。高雲坐超忽。寒雨入平明。獨

客尙南去。雙流方北行。梅花五嶺遠。辛苦越鄉情。紅梅云。十日新陽暖。臨春亦自開。居然避風雪。忍使沒蒿萊。豔色已知重。繁憂仍未裁。空山斷來往。爲爾重裴回。歸舟漫興云。窮冬草樹儕無色。時有霽雪明前峰。凍雲渺渺見鴻雁。寒波瑟瑟凋芙蓉。百憂紛集坐難遣。萬里獨歸何所容。愁心欲賦忽已暝。遠林月上聞清鐘。林居云。林居事幽屏。煩慮忽已蠲。披尋矧多暇。光景方流連。居側饒隙地。繚以周迴垣。呼童蒔雜木。差次無陌阡。春來一以長。藹藹西窓前。長蕉對瀟灑。稊竹相便娟。辛夷將木蘭。窈窕如比肩。侵晨微雨過。新翠披疎煙。涼風適何來。蕩此高日暄。獨往成久立。勝概誰與言。

胡濬唐絕句

胡濬唐侍御。思敬江西新建人。家富贍而工文章。入柏臺彊直敢言。爲時所重。嘗于友人處見其書屏二絕句云。四山日落風蕭蕭。集賢峯下逢歸樵。塔鈴半空答人語。無數老鴉飛過橋。大姑日暮潮落遲。蟹船女兒歌竹枝。持螯一笑雙眼白。山色過江來索詩。是詩清峭不羣。遇往不屑之韻自見于言外。

彊邨詞

湖州朱古微侍郎自號上彊邨人。初爲詩。尙鍛鍊。繼棄而爲詞。專學夢窓。神契往哲。在國朝詞中自成一家。言其彊邨詞集中有埭西山行偶書。調寄阮郎歸。云。水墟花瀨上彊邨。雙谿溜竹分。鬢絲供得十年塵。飛泉清角巾。挖瘦策。理空綸。重尋釣石溫。年年含笑待歸人。春山清淨身上彊邨。湖州地名。先生自紀其釣游之地也。漁家傲。云。繞榻書籤兼畫幙。朦朧散帙何曾竟。老去不禁茶力猛。微睡醒。風鑪煎茶供秋病。萬里碧雲生雁興。行行書破青天影。樓月半升簾薄暝。闌獨凭。商音滿耳無人聽。先生曾督學廣東。遂致病濕。久屏茶經。故詞話及之。

春冰室野乘

叢書卷

春冰

高文良公夫人之能詩

高文良公其倅爲康熙朝名臣。其夫人蔡氏。名璇。字季玉。綏遠將軍毓榮之女。而尙書珽之妹也。將軍平吳逆有大功。而尙書在雍正朝與李穆堂侍郎謝梅莊侍御以名節相砥礪。爲田文鏡所搆。下獄幾死。夫人濡染家學。博極羣書。詩詞之外。兼通政術。文良歟歷中外。奏疏文檄。出自閨中者居多。文良巡撫江蘇。與總督某不合。屢爲所傾。而文良卓然孤立。終不肯稍附和。偶詠白燕得句云。有色何曾輕假借。對旬未就。屬思久之。夫人詢其故。具以告。乃援筆代爲屬對曰。不羣終恐太分明。蓋風之也。夫人詩集不傳。世僅傳其九華寺一章曰。蘿壁松門一徑深。題名猶記舊鋪金。苔生塵鼎無香火。經餽僧廚有蠹蠶。赤手屠鯨千載事。白頭歸佛一生心。征南部曲今誰是。剩有枯禪守故林。

蓋爲綏遠作也。方三藩之始叛也，朝廷猶沿開國故事，以諸王貝勒督軍，不肯委兵柄漢大臣。然是時去開國垂四十年，當時百戰健將代謝已盡，子孫襲爵者席承平久，皆不知軍旅爲何事。卽八旗勁旅亦稍稍脆弱。故吳逆席卷湖南江西，所至如破竹，諸大帥皆擁重兵雲集荆襄，不敢遣一旅度江與賊角。幸三桂已老，頗持重，不敢輕進，使從諸將計以偏師濟江而北，勝負之數未可知也。諸帥既無功，朝廷始不得不用漢人於是綏遠及趙王諸將始乘時而起，克歲大功，然滿諸帥忌之愈甚。趙襄忠被劾幾不免，賴聖祖仁明，始得保全而綏遠竟罷。吏議奪爵削職，於是棄家歸空門，謝絕賓客，長齋奉佛，以終九華寺寶杖錫處也。

郭華野遺事

郭華野總憲，康熙中由江南縣令行取御史。其劾明太傅珠一疏，至今爲人傳誦。聞其上疏時，適直太傅誕日，賀客滿堂。郭公旣遞封事出朝，卽命駕之太傅宅求見。蓋自行取入，都未嘗一履。時宰門太傅聞其來，則大喜，不啻王毛仲之得宋璟也。急延之入，衆愕然胥謂此老崛強，何忽貶節若此。郭公入，長揖不拜，而數引其袖，若有所陳。太傅

益喜曰。侍御亦有詩章。相藻飾乎。公正色曰。非也。彈章耳。因出疏草。以進太傅。受讀。太
畢。公徐徐長揖曰。郭琇無禮。應罰自飲。一巨觥。趨而出。有頃。太傅聽勘之。旨下矣。嗟
夫。使華野生於今日。亦不過追隨二霖後。款段出都門耳。太傅雖以好貨聞。然其優禮
士大夫。又豈今人之所及耶。

畢太夫人訓子詩

國朝閨秀能詩詞者多。而學術之淵純。當以婁東畢太夫人爲第一。夫人姓張氏。名藻。
字子湘。秋帆制府之母也。其父本循吏。夫人稟承家學。湛深經術。制府之撫陝西也。夫
人留居山東。以詩貽之曰。讀書裕經綸。學古法政治。功業與文章。斯道非有二。汝久宦
秦中。浮膺封圻寄。仰沐聖主恩。寵命九重賚。日夕爲汝祈。水淵慎惕厲。譬諸欂櫨材。
斲小則恐斲。又如任載車。失誠則懼。蹠捫心五夜慚。報答奚所自。我聞經緯才。持重戒
輕易。教勅無煩苛。廉察無苛細。勿膠柱糾纏。勿模棱附麗。端己厲清操。儉德風下惠。大
法則小廉。積誠以去僞。西土民氣淳。質朴鮮靡費。豐鎬有遺音。人文鬱炳蔚。况逢郅治
隆。陶甄綜萬類。民力久普存。愛養在大吏。潤澤因時宜。撙節善調理。古人樹聲名。根柢

性情地。一一覘其眞實。心見實事。千秋照汗青。今古合符契。不負平生學。弗存溫飽志。上酬高厚恩。下爲家門庇。我家祖德詒。箕裘罔或墜。痛汝早失怙。遺教幸勿棄。歎我就衰年。垂老筋力瘁。曳杖看飛雲。日斷泰山翠。二百七十字。爾雅深厚。粹然儒者之言。當爲國朝閨秀詩第一。太夫人之卒也。高宗嘗賜御書經調克家四字以褒之。故制府遺集。以經訓堂名。惜制府晚。竟違母訓。而諂事和珅。其督兵征苗時。又與福文襄比。驕奢侈。秦庫藏爲虛。身後竟遭藉沒之慘。而遺裔亦式微矣。制府嘗以此詩手蹟。泐諸陝西撫署。昔曾得其拓本。今憶而錄之。書作行楷。大半寸許。字體方嚴。殊不類閨閣手筆也。

穆相權勢之重

順德羅椒生尙書惇衍。涇陽張文毅公帝。雲南何根雲制府。桂清。三人同年登第。入翰林。年皆未弱冠。且同出湯海秋農部房。海秋爲之狂喜。賦三少年行者也。時道光末。造穆鶴舫相國。彰阿執政。炙手可熱。張何兩公皆附之。獨椒生尙書絕不與通。散館後。初考試差。三人皆得差。命既下。尙書往謁潘文恭。文恭問見穆中堂否。曰未也。文恭感

然曰。子未見穆。相先來見我。殆矣。尙書少年氣盛。不信其說。亦竟不往。次日。忽傳旨。羅惇衍年紀太輕。未可勝衡文之任。著母庸前往。另派某去。人皆知穆所爲也。其權力回天如此。國朝已故差而收回成命者。尙書一人而已。實則張何之年。皆小于羅也。考是年登科錄羅十九張十八何十七。

道光末。五口通商之約。穆一人實專主之。王文恪既薨。祁文端尙力爭。然文端在軍機。爲後進。且漢大臣不能決事。故穆愈得志。然王祁兩公之忠。宣廟未嘗不深知之。傳聞和局既定。上退朝後。負手行便殿。塔上一日夜未嘗憇息。侍者但聞太息聲。漏下五鼓。上忽頓足長歎。旋入殿以硃筆草草書一紙。封緘甚固。時宮門未啓。命內侍持往樞廷。戒之曰。俟穆彰阿入直。即以授之。并囑其毋爲祁寫藻所知。蓋卽諭議和諸大臣畫押訂約之廷寄也。自是上遂忽忽不樂。以至棄天下。

文恪尸諫遺疏。爲穆黨所易。已志前文。恪諸子旣賣其父。後來文恪墓志。撰文者仍穆彰阿也。於力爭和議事。竟不及一字。文恪莫不瞑矣。

金簡

卷 雜

五

叢錄

大

曩客都門。助友人纂輯會典。檢得一故事。絕可笑。乾隆某年月日。上諭內閣。本日召見都統金簡。見其補服。獅子尾端。繡有小錦雞一隻。訝而問之。則對以奴才以都統兼戶部侍郎。係文職二品。然照例文武兼官。章服當從其尊者。故繡此以表兼綜文武之恩榮耳。章服乃國家大典。豈容任意兒戲。金簡著交部議處。此事殆可入笑苑。然亦可見當時重文輕武之心理矣。金簡本朝鮮人。入仕中朝。隸內務府旅籍。一女入宮爲嬪。後仕至尚書。爲人精幹有巧思。武英殿聚珍板程式。其所手創也。朝鮮人入仕中國。自唐已然。高仙芝乃至任將相。封王爵。而唐末崔致遠。且登進士第。佐節度幕。入爲朝官。後復啓請還仕其國。亦曲許之。柔遠之意。至爲厚矣。明成祖賢妃權氏。亦朝鮮人也。金簡之仕於本朝。自非翫舉。但何以不入漢籍。不用本國籍。而必入內務府旅籍。則書缺有間。莫明其故矣。

赫承先求應鄉試

赫德仕中國五十年。而不入國籍。不易章服。且仍食本國男爵之俸。亦創例也。赫之子名承先。酷慕中國科第之榮。其父乃爲延名師。教爲制藝。京師人有見其課稿者。飽滿

暢達。居然二十年前好墨卷也。試帖楷法亦端謹不率。癸巳萬壽恩科必欲援金簡故事。以內務府籍應試。執政者顧堅不許。赫然弗已。乃藉慶典恩數賞以三品銜候選道。而卒不許其應試。一時翰苑中人皆失望懊惱。蓋承先果入場。則必無不中。中後贊數。必可獲巨萬也。吾國外交上有至不可曉者。國權所繫。輕以予人。絕不少惜。獨此等虛榮所在。乃竭力以爭之。可謂不識輕重矣。

丁建良被騙

西人旅居中國者。其機械變詐。往往有出人意料之外。以余所聞德貞騙丁建良事。其一端也。丁建良爲同文館總教習十數年。於吾國官場慣技。揣摩純熟。恭慶兩邸。及總署諸堂官。皆與之相得。丁爲人小廉曲謹。自教授外。公私外交。一無所干預。故華人皆樂就之。德貞者。英人也。精於醫。爲人捭闔。有機智。光緒中葉。西人之來華營路礦者。皆以德爲主謀。德亦廣交遊。結納權貴。大奄名優。王公貴戚。無不得其歡心。與丁爲莫逆。交。丁乃援之入同文館。充醫學教習。同文館定例。總教習月薪千金。各科分教僅三百金而已。德之壻歐禮斐者。略請普通學來華。依其岳蘇一席地。鍾茂諸赫德。使爲國人。

叢書錄

八

長歐見總教書之獲多金也。羨之。欲去。不爾。奪其位。謀諸德。德顧之曰。當徐圖之。勿汲汲也。又半歲。丁忽肩上生一瘤。延德診視。德視之曰。無妨也。不數日。愈矣。語畢。背而試其睫。作飲泣狀。督爲丁所見。固問之。德乃慘然曰。吾二人交好如弟。昆吾見君得此危疾。不忍以實告。而又不禁其心之痛。不圖乃爲君所覺。今不得不以實告矣。此證無生法。吾力能保百日。百日以往。藥餌無能爲矣。爲君謀不如急請假歸。美用吾藥。猶能抵家與妻子相見也。丁如其言。匆匆請假行。未抵舊金山。疾已霍然矣。抵家後。竟不復發。方訝德之妄言。謀束裝。作西渡計。忽得友人書。則歐禮斐已屑關聘。坐皋比月。享千金矣。始悟德之賺已也。實則歐于普通學外。諸科學未諳門徑。故事總教習必通各國語言文字。始能稽核課程。歐則英文外。一無所知也。及丁再至華。德已前卒矣。

與葛倉督書

文·苑

案樹聲

同旅春明。承服嘉聞。一日之雅。缺焉累載。其爲蘊噎。曷任言楮。然懿識鴻行。上烟宸
 鏈。清概素味。下傾曹流。矧以鰣庸而無馳戀。炎陽司序。道履怡勝。秉攝持之誥。贊平準
 之策。散衿通寄。休有徽明。樹聲太行之獵。無已於義戰。神倉之鼠。有時而技窮。季女春
 餓翠璫。有淚騷人夜嘯。紅蕙爲糧。顧領匪唏。淤阻維蔽。謹遺門隸。持奉券至。屬瀆廝扈。
 爲平鼓概。自天零雨。終須靈岳之雲。長安乞米。更修平原之帖。伏希眷遠。幽照未私。庶
 庚郎二十七鮑。長足於糟食。檀公三十六計。無資於沙籌。

與魏枚歎太史書

前人

江山半壁微一木之支。風雨高樓話六合之表。百年鼎鼎而君子道消。羣司譏謾而夷
 羊在牧。古之志士能不隊心。惟儉德辟難。與時休適。僕讀書寡益。學道無成。旣休腐儒。
 尤惡邊見。關山直北。塵忝於臯比。草木淮南。告凶於虎尾。似曾氏去武城之寇。非鄒生

文苑

二

與梁苑之賓屬。一一聖蒙塵。百寮高枕。六蓼耿不祀之慮。風人有苞稂之吟。僕與執事。
 遠迹太上。遁身遐志。併憫其思。脩翼卑棲。但有歎咤。仰屋而睨。則昆陽之瓦欲飛以寫。
 我憂則魯國之醪。百榼亂離瘞矣。爰其適歸。擬少留滯。拱俟北音。童笞所程。班馬之芬。
 以自消息。惟愛謹不宣。

九月十九日游石景山紀行

堯生

出城

山色催人曉。出城喜聞啼鳥報秋晴。初陽照影生春。思綠樹連邨。問酒名僻地。乍經無舊識。寒疏一路送西行。故鄉此日黃花節。雨後沙原正早耕。

八里莊

樹遙人語見鄰莊。沙路依稀過草堂。小坐一餐如旅客。出城八里屬良鄉。寺經劫火空。
 留墮秋老。山容漸有霜。不負騎驢尋酒店。寒花十日古重陽。

白象庵

石子浮沙路外寬。秋前一雨定溪灣。停車野婦來看客。趁隊駝鈴自出山。樹下逢僧知寺近。市中當午尙門關。春風約畧青羊路。何處花潭屋數間。

玉石景山

槐樹蕭蕭青石枯。寺門一徑向山隅。時清土木留殘照。地勢金元接大都。勝代九龍移內覽。青山萬馬護浮圖。古今無限秋風老。遙望昆明水一湖。

山半

蘚砌無人綠一壇。尋碑且作表忠看。當風小憇疲山路。渝茗前朝話石闌。壞塲草荒猶有路。渾河秋老不成瀾。瀕行摘取松濤去。一夜蒼龍伴枕寒。

由天空寺歸至八里莊

一徑松風客出門。老僧留飯習寒溫。好山秀過碧雲寺。破廟今成黃葉村。傍晚關城急。僮僕豐年隨地足。雞豚林間一塗來。時路下馬還期倒酒樽。

摩訶庵

徑欲攜書住。此中涼宵宜月更。宜松白果枝。登臺大野高低樹。落日西山千萬峰。爲惜

文苑

四

清詩懷老妾。因竹坡前輩句念蜀中偶看明畫說神宗登車古柏紅牆路日暮愁心寄晚鐘。

以石景山松寄延真閣主

蓉峰家世本清芬。采藥行將白鹿羣。君有蓉峰采藥圖伏莽乍驚仍作客近事寒花如我

共思君。昨尋石景穿黃葉。閒仿山人贈白雲。一院松風消永夜。濤聲應向枕間聞。

以松贈瘦公訂戒壇之約

出郭風微曉不寒。沿鄣黃葉向桑乾。苦吟秋色生驢背。斜照山名問馬鞍。山近潭柘畏晚却尋歸路急快晴應共故人看將詩寄取蒼龍爪。明月何時宿戒壇。

堯生侍御新游石景山歸以小松見寄謄以詩兼詢戒壇游約次韻奉答

澳公

偶厭鍵扉犯薄寒。風林萬葉戰秋乾。蒼山挂眼煙橫郭。瘦馬歸人月在鞍。頗怨履綦遲。我約尙持高節與人看。詩魂久落青峯外。散策從君問石壇。

送莆田侍御

回首天闊萬馬瘖。裂麻往事足沈吟。夢中宣室尤前夕。歸路慈烏繞夕陰。琨玉秋霜醜。

母志青天白日見。臣心安仁別有閒居意。再賦長楊黨不任。

花朝集江亭。途登城牆晚眺。

郊坰煖溢知春半。草樹青微覺候遲。各苦端居厭牢落。便同高詠作芳時。清觴梵外非塵事。層郭陰中有履綦。九陌風光餘一闋。風光昵我慰孤羈。

爲章曼仙題先德銅官感舊圖

聘谷

曾侯不掃靖港。恥憤極甘從屈。平死公能料敗復。手援患難平生一知己。我聞季路拯人溺。受牛足爲魯邦式。佽飛力挽舟中危。拔劍歸來分執圭。中興諸將屹千纛。僕指功名半同好。懸知高節抗仲連。平原田單不能報。日來江國蒼烟深。銅官山下波溼溼。數星明滅。烟波外。照見當年過去心。

示貞長

映盒

秋雨淚一線。能使百草殞。微霜不著頭。能使髮改蒼。思君昨日言。舊割忽發創。平生酸辛事。徧歷九迴腸。譬如四百病。取之一一嘗。齎粉短夢間。燈簾夜荒荒。柿葉翻故枝。索索鳴空廊。知君沈苦吟。給侍不在旁。

還諸貞長詩卷

前人

學詩如學佛。成就有大小。出入一切魔。歷久得正道。諸絳通宿慧。所獲異猿猿。今觀少
日作。往往露鱗爪。宅神在高明。駛筆赴幽窮。墮地拾殘柿。要令仰山飽。風吹黃白花。韶
景自然好。綺語務去盡。瘦乃過郊島。用知上乘禪。不必鏤肝腦。自檢舊篋詩。益歎漫郎
老。

虎邱狂飲贈洪鷺汀

倉石

驚老雙眸子。觀空類古狂。叢憂澆鹵酒。閣淚坐春光。僧磬晚。何遠巖花幽。更香新詩譜。
寄與先君子吳闔。

題畫

前人

野姑投荒三四間。渡頭齊放打魚船。數聲鴻雁雨初歇。七十二峰青自然。

樓居雜詩

跋卷

樓外三峯不世情。四時向我敞雲屏。平生浪費尋山屐。何似支頭看送青。
建瓴千里走灘聲。滙到雙流瀨。頓平入峽海。潮還出峽和沙淘盡。可憐生。

長年手澤付減局。集古思編久未成。卻累人間求樣本。荒濱終媿未銷聲。
敢嫌池綠照鬢髮。庭樹親時盡出檐障得。騎陽偏礙月。故知人事不能兼。

倦尋芳

閨花朝 己酉

露房隔曉煙。臉酣春芳意。深淺幾度凝粧。偏是故家驕慣。彈鵠池臺會試艷舞鸞鏡匣。
重匀面黯消停。正扶頭手怯。畫眉心遠。似迤邐愁年堪緩。窺戶輕盈酥潤香暖。別淚羅衣依約小蘋初見。坊巷絲楊勝綰結。斜陽籠馬游。應倦便歸來。莫因循。夢闌鶯囀。

玲瓏四犯

伯 沈

庚戌上元前一日伯嚴先生招游半山亭諸君子有詩余和壁間王夢湘舊題
澹日草薰疏風雲活。山亭眉際如舉。挾書捫殘意。一笑成今古。山翁醉眠甚處。料當時
鶴棲無主。側帽孤尋。亂松斜照。惟有石泉語。茶烟裏浮漚聚。檢苔廊墨量。吟思偏苦。
鬢絲清磬老。夢影南朝去。殘僧漫話爭墩事。早愁入春城。簫鼓誰說與。催歸又昏鴉曉。
樹。

文苑

八

仲可

夢江南

深院悄。鎮日畫簾垂。簾外桃花池畔柳。更無人處鷓鴣啼。風雨自淒淒。

浪淘沙

芳草引迴汀。鬢影青青。淡雲微雨。正清明。隔住紅樓天一角。只是鶯聲。花外織流鶯。
蝶蝶頻驚。夕陽着意做新晴。只怕晚風羅袖薄。闌檻休憑。

采桑子

前人

黃昏幾陣瀟瀟雨。綺閣疏櫺。孤館寒更。付與春宵各自聽。
紅鵝啼瘦。清明節飛絮冥冥。嫩葉青青。一樣東風兩樣聲。

果能設誓更名。一任指揮。永不相背乎。夫人聞言有難色。猶豫之狀現於面。期期曰。我必須違汝之命耶。梅答曰。誠然。女曰。若妾少有觸忤。定遭罰譴耶。梅畧一思。又應曰。然。約束規條。總宜凜遵。但汝年尚稚。吾待汝亦如小孩。今明告汝。吾國中習技女徒。皆刻苦自持。不能縱情奢侈。任意揮霍也。女曰。天乎。且容我思之。梅曰。汝慎自擇之。勿貽後悔。又曰。吾欲吸煙。汝不厭乎。女曰。否。否。吾夫亦常吸者。無所礙也。時梅善那探懷出一煙。捲燃而吸之。無聊中聊以烟作戲。張吻吐之。使作圈形。而碎他利士夫人。則斜倚窗前。手托玉腮。作沉思之狀。忽於夜闌萬籟俱寂之中。聞車後有馬蹄聲。女驚起曰。人馬何來。豈追者至乎。先生衛我。吾盡從汝言矣。梅善那聞。答曰。勿張惶。毋使我乘汝之急。而奪汝之自由也。來者料非僨騎。大類鄉農。從村肆中飲罷歸耳。且再細思之一。經畫諾設誓。則成鍊版文章。無可改移矣。梅此時拒之甚力。而夫人則就之愈急。且戰慄其聲言曰。吾計決矣。一惟君命是聽。梅善那曰。夫人宜自三思。因此事亦關于我之安危。一入意境。則須以眞正學徒相待。不能少有假借。以誤吾事也。女答曰。妾思之已熟。願聆訓辭。時女與梅對坐。疊其雙手置於梅之掌上。斂容靜聽。梅覺其手冷若冰微。

微顫動。梅善那乃徐徐口授誓詞。女長嘆一聲。作無可奈何之狀。於是依着設誓一遍。既畢。梅卽正色告之曰。今而後。汝知汝之於我。居何等地位乎。女乃低聲抑氣答曰。妾知之。妾爲君之徒也。意國優伶之例。妾亦頗諳悉。凡師所教授。而有利於師者。歌台舞榭。惟命是從。所入之賞。不得自私蓄。悉以奉師。稍有乖忤。夏楚是甘。此即妾之認狀也。梅善那曰。汝廁吾門牆。尙不至如是之苦。以汝之伶俐。吾將使汝高樹一轍。壓倒群芳。汝宜緊記。汝身不復爲砵他利士男爵夫人。汝今乃是依士梯梨伶女。汝試依我言。覆念汝之新名。勿使遺忘也。女遂如命。連誦依士梯梨者再少頃。彼新拜之師。忽呼曰。依士梯梨。(此後砵他利士男爵夫人俱以是名。)夜已將闌。可以睡矣。女聞其新名。心中一驚。勉強應曰。昨夜在古連路老婦家。竟夕不能成寐。今亦倦欲眠矣。女言時。梅義士已將一位擺好。取車中一張粗氈。厚疊以代枕。命之斜靠暫行安息。旋取一長外套。覆之。細語曰。汝且放懷。此後沿途一切事。余自任之。勿須憂驚也。女聞言。如釋千觔重負。於是微歎一聲。閉其星眸。不數分鐘時。已沉沉睡去。時梅見女睡熟。諦視久之。悄自語曰。吁。此可憐蟲殊累人。余自此長途間。又多一重累心事矣。以頃間所言。當非禍水能害人者。

余當教攝之以爲余助。以翼共履坦途也。于是糾僕不眠坐以待旦。

第四回 觀曉日聞悟衛生經 聽幽禽闡發聆音理

未幾天將黎明。梅呼女曰。衣士梯梨。天將曉矣。起。起。女星眸微啟。呵欠而言曰。吾猶倦甚。欲少眠。梅曰。前臨山徑。車行甚緩。正可易衣。遲則天明無及矣。女乃強起。是時已至一站。停車易馬。梅曰。汝欲齧盥乎。吾往取水來。遂下車取冷水至。女齧盥訖。梅又往取衣箱至。隨手將車旁窗簾放下。告女曰。吾命御者驅車緩行山徑。汝可從容易服。言訖。遂下車。仍傍車行。不離左右。是時車已入兩山之間。曙色萌動。朝霞欲昇。葡萄連山。濃綠沈沈。亘空一碧無際。山泉清澈。流出于林間。水淺沙明。蜿蜒徐注。阻于亂石。輒瀲瀲有聲。清于絲竹。悅耳洗心。不知身在塵境。蓋此泉發源雖微。而奔軼下山成渠匯川。下注。則成聖河之巨浸。舟楫之通途也。梅因歎曰。古語有之。其始也簡。將畢也鉅。凡事皆然。寧獨水也。行行久之。車方下山坡。宿霧盡銷。晴空無雲。日輪隱隱躍出海中。鮮若火齊。朝氣不寒。呼吸俄頃。令人神爽。梅暗思導引之士。往往以呼吸朝日爲引年之秘術。衛生家亦謂每日徒步日光中。及日照房櫺。常曬被褥。皆爲卻病之良方。誠哉不謬也。

斯時車已駛平至原。馬行漸緩。梅趨近車窗輕呼曰。衣士梯梨畢乎。曰畢矣。手推車簾。啓車門。梅復登車。見女已易裝。宛然一學校十五六齡之女學生也。頭戴草冠。辯髮後垂。白衣皎潔。裙不掩脣。指間猶束指環。梅指曰。誤矣。速去之。女曰。此我之舊物。不忍捨棄。梅曰。貯之箱中。女啟箱。梅將其衣物一一檢視。復問曰。汝更有何物。悉以示我。女探懷出一繡花囊。乃貯銀幣及佛郎者。梅曰。畀我。我爲汝代存之。女曰。師乎。此吾之命脈所繫者也。梅叱曰。誰貪汝物者。吾將爲汝代存于杜來施素識之銀行。俟抵意境則取還汝。女曰。諾。遂畀梅代儲之。梅隨取零星佛郎還女。女曰。此可儲之身畔。以備不時之需。女接而貯之衣袋。梅又曰。汝需用之衣服作一束。以備隨時取用。頃所着之衣裙亦另包裹爲一束。毋與尋常所需之衣物相雜。所有珍物亦另作一包。以備寄存于銀行。女如命。一分置訖。乃將衣箱扃鎖。謂梅曰。迎面層峰疊嶂。車行甚緩。將入山徑。妾亦欲步行以稍吸空氣。舒散筋骨。不審吾師許否。梅笑曰。一國受人箝制。尙欲發舒國力。與人并驅。何況一身閉置車中。踴躍不適。自宜一舒散也。妾當與汝偕行。遂呼御者曰。將至山徑。吾等欲下車步行瞻眺。可暫停車。御者既停車。梅先躍下。乃扶女同下。又謂御

者曰。汝可驅車先過山相待。御者如命。驅車前行。一人緩步後隨。女久坐車中心神振蕩不寧。今得足履平地。筋骨頓覺暢適。載欣載奔。行步逾健。時屆初冬。山間楓林彌望如畫。落葉槭槭。風吹有聲。所幸山風不大。行路尚不覺寒。行行已至高原。遙見山下村落。炊烟縷縷。噴薄林外。正農家早炊時也。忽聞林際鳥聲清脆。如新炙笙簧。梅謂女曰。汝善歌乎。凡曾在學校讀書者當必能之。女曰。稍習之而未能善。梅曰。試歌我聽。他日登舞臺。此亦要事。吾雖非鍾期。頗善聆音。若有不中律呂處。吾當爲汝指疵。女遂歌古詩一闋。梅曰。音節殊佳。然善歌者學人之歌而能畢似。非善之善者也。大凡善歌者必須先善聽。聆音察理。會心于微。乃歌中第一要訣。音雖有天籟人籟之殊。總不外風聲鳥聲。泉聲。樹聲數種。妙音而已。入于耳而會于心。嫋其節。奏調其律呂。而發之于口。盡捐繁響。妙寫新聲。能裂金石而遏浮雲。則善之善者也。汝其識之。其次則莫若舞。汝能舞乎。女曰。吾僅赴跳舞會二三次。因吾夫甚忌此事也。梅曰。得毋汝有授汝夫忌汝之意語乎。女曰。師乎。言未畢而絢紅暈頰。遂不復言。梅亦不更詰。又詢之曰。汝能德語。亦能意語乎。女曰。幼時曾于教堂學校中略習。而未能嫻熟。梅曰。意語爲本地風光。乃舞臺

小說

三十四

交際場中不可缺者。俟至杜來施城時。當買意文一冊。俾汝學習。此去杜來施已不遠。可速行。防有巴黎驛車早至也。女曰。請少待。獨趨入林。少頃而返。笑顧梅曰。從今少却一累心之事矣。梅曰。何耶。女曰。護照吾已碎裂。投于林中。片片隨風作蝴蝶飛矣。梅亦笑而獎之曰。可兒可兒。二人遂循山坡而下。共登車。車循大道而行。不一時已抵杜來施驛站。站旁旅館林立。已有夥伴來接。梅指定一旅館。遂將衣箱交付。偕女下車。亟詣旅館。主人處貰定一房。俾女栖止。覘其鄰房皆空無居人。因巴黎驛車尙未到也。梅囑館僕人將衣箱安置訖。又命其熾炭于火爐中。館僕既去。梅命女啓衣箱。將包裹之珍物取出。納于懷中。悄謂女曰。吾往銀行寄存各物。卽歸來用膳。汝可閉門焚衣裙。女唯唯。梅忽又厲聲曰。汝又忘却別師之禮耶。女急鞠躬致歉。梅乃去。女焚衣訖。忽聞門外馬嘶聲。巴黎驛車已至。店主偕一人入隔壁房。店主曰。何久不見其人。曰。卒卒鮮暇。近事大忙。店主曰。何事忙迫若此。其人曰。實告君。余已投入警察長屈鐸部下。今奉派來此查訪事件。君曾見有黃衣婦人由滿他路至此者乎。店主曰。吾未之見。君與此婦人有何關涉耶。其人曰。此少婦乃砵他利士男爵之妻。現被控告鳩夫謀產。此婦狡猾。

殊甚。竟竊取縫婦之護照更名逃逸。被警長查知根柢。懸賞萬金以捕之。遂派吾踪跡至此。店主曰。君真財星照命哉。良可賀。良可賀。其人曰。此婦已來此乎。君毋隱飾。店主曰。無之。我乃言可預賀君耳。其人曰。此房留下我住。我今且往別家旅館查察去。女隔房備聞其言。慄慄危懼。噤不敢聲。若墮陷阱。俄聞呼開門聲。則梅善那歸矣。女憂心稍釋。急起開門。悄述其事。梅曰。母畏。若有人問汝時。汝可云吾師不許我與男子交言。祇此一語。却之母多說。遂大聲曰。汝欲出游買物。亦無不可。俟買物歸來用膳。亦尙不遲。遂同出游歷古城。稍買物件。及購意大利文法一書歸。梅略指授書中名詞。館僕已來請用膳。梅偕女至餐室。匆匆食畢。携女至上車處。曰。驛車將至。汝在此候之。吾回房取物。卽來。梅甫去未幾。有一商人衣服樸質。趨前帶笑問曰。小姑。汝今晨從滿他路至此者乎。女曰。先生恕罪。吾守吾師嚴誠。不敢與男子共語。其人曰。汝及笄之年。而體態嬌婷。若此。無怪汝受夏楚也。其人悵悵而退。曰。妮子誠膽小若鼷哉。吾且詢其師。少頃梅至。語。吾且爲汝受夏楚也。其人悵悵而退。曰。妮子誠膽小若鼷哉。吾且詢其師。少頃梅至。其人遂向梅善那脫帽致敬。曰。大樂師。非從巴黎來乎。吾亦似曾相識。梅曰。吾近曾訪

吾友古廉武君于巴黎。殊不識君也。其人驚詭而貌益恭磬折而問曰。大樂師從巴黎來。途中曾見有黃衣婦人乎。梅曰。吾于滿他路曾見之後此則不知。因滿他路只臘車一乘。吾已僱來也。其人無言告別而去。梅遂携女上車。一奧裝美少年亦同時上車。乘客甚多。三人坐處相近。梅語女曰。衣士梯梨。車中無事可習文法。毋廢時愒日也。奧裝少年以同車旅客無可共談者。覩梅風度蘊藉。遂脫帽向梅爲禮。出名刺授梅。梅接而閱之。其刺書曰。駐守馬利亞戌兵隊長符連施士辣地士奇。梅亦出名刺教以授之。辣閻竟大喜曰。君即帕高利士大樂師乎。僕曩歲于美倫大舞臺。曾瞻風采。聆玉音。極爲心折。乃倏隔累年。君亦風塵况瘁。容顏清減。與昔畧殊矣。梅遙謝不遑。二人沿途或論文史。或說音樂。言談甚洽。彼此恨相見晚。薄暮至一站。車暫停易馬。旅客皆下車詣餐館用晚膳。梅遂邀辣同餐。又介紹衣士梯梨與辣相見。三人同桌食。正食間。聞人談巴黎事。一人曰。法之新王頒布憲法。君民一德。絕內亂之萌。國勢將日強盛。一人曰。據余近聞。意人亦將聞風起義。脫奧之羈勒而獨立也。其人曰。此讖言也。意大利有辣地士奇將軍率兵戍守。意人何敢效飛蛾之赴燭。自趨死地耶。梅因問辣曰。足下尊姓亦是

發行所 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正訂

五定價
角五

上海指南

必旅客
攜

上海爲中國
第一大埠行
旅往來日以
萬計極以不
悉情形爲苦
本館特派多
人悉心調查
凡關於旅客
應知之事無
不詳載凡居
滬及過滬者
手此一編便
莫大焉茲將
本書內容分
八卷列於下

總

疆域沿革及城
廂租界情形

地方行政

及內外官廨局
所住址

各種章程禁令

食宿游覽

客棧飲食店及
種種娛樂事情

交通

輪船火車郵政
電報電話及輪
船火車開行時
刻表與價目表

實業

農工商業情形

雜錄

宗教祠廟古蹟
報章醫生律師
及書畫家

公共事業

各學堂藏書樓
博物院天文臺
會館公所醫院
善堂公會自來
水電燈煤氣燈
及菜市情形

城廂租界
地名表

詳記各街各路
之起點終點及
各里巷之方向

附錄各省旅行須知

凡三
十餘處

上海地圖二幅

校讎詳
精美

商務印書館發行

涵芬樓古今文鈔預約章程

全書用中國連史紙印刷

分訂一百冊每冊自八十頁至一百頁另附例言及作者傳略數冊（現方編輯未能計算冊數）

定價二十八元預約價十八元

預約期限以本年五月底為止

全書定於本年六月出版

預約者先付八元即交預約券一紙出版時續交十元憑券取書

預約者可在本館及分館購券出書後仍向該館取書

取書期限以宣統四年六月底為止過期不取預約券作爲廢紙

內地欲購預約券者可將預約價寄交本館或分館收到後即將預約券掛號由郵局寄奉
郵局兌局不能匯款之處可用郵票代錢（以一角之郵票為限一角以上郵票不收）惟郵票以九五
折計算如購預約券一張應寄一角之郵票八十四枚取書時續寄一角之郵票一百零五枚

十一 出書後如欲本館將書寄奉者務將郵費一併寄下其每部應加郵費如下（上海總發行所直寄）

輪船火車已通之處 一元三角

廣東廣西輪船火車已通之處 一元八角

輪船火車未通之處 二元

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五省 買五部以上郵費運費較廉當照實數收資其在各省分館取書者郵費由分館酌定

十二 購預約券者務將姓名住址詳細見示

十三 廣西雲南貴州四川陝西山西甘肅新疆八省路途較遠如在本年七月內將書價十八元及應交

郵費全數寄到上海本館者亦照預約辦理

十四 另印樣本一冊欲閱者務請函示當即寄贈

十五 布套十函加一元木箱二個加二元應用與否及用何種悉憑尊便

外報別廣告

庚年戊外交報 增刊兩冊

本館延定留學外洋法政專家撰著國際法學論說並於正月曆月各增一冊逢五發行全年三十四冊自辛丑至庚戌適屆十年共三百冊預訂全年本埠四元五角外埠五元二角外國六元零售每冊一角六分補購辛丑壬寅癸卯甲辰百冊減爲十元外埠加郵費八角陝甘雲貴四川等省郵費加倍補購壬寅全份

本埠四元外埠四元五角癸卯全份本埠四元三角外埠四元八角甲辰全份本埠四元外埠四元五角乙巳全份本埠四元二角外埠四元八角丙午丁未戊申每年各全份本埠各四元五角外埠各五元己酉全份本埠四元八角外埠五元五角外國六元二角歷年零冊一角六分

●上海外交報館 在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內

第六號三月初五日出版 要目列下

●論說 釋國際法上干涉之範圍 (留學日本明治大學)

高等研究科生法學士通州陳彥彬撰) (續前號)

●譯論 論革里底島問題之將來

論英屬印

度之外國貿易 論韓國更統

●外交大事記 會事紀聞 要事彙誌

●世界大事記

西

洋之部 俄與日本協議之風說 俄與芬蘭之關係 合併革里底島之機密案發表 希臘購買軍艦

英與委之商礦 摩國礦權問題

●外史交 最近革島問題之歷史 重游遠東記

●日本明治四十一年史

第七號三月十五日出版

要目列下 ●圖畫 古巴總統高密斯肖像 ●論說 一千九

百零九年歐洲外交大勢論

●譯論 論中國學務 論西藏之變 述美國提議滿洲鐵道中立之

真意 論錦愛鐵道

●外交大事記 磺政交涉

●世界大事記 東洋之部 日韓合邦運

動之開始 西洋之部 英國議會閉會 英國總選舉發表 英國陸軍預算 英國海軍預算 英屬澳

洲海軍募債案通過 英皇往會班王 英皇往會義王 俄國擴張造兵廠 機密警察長被戕 每國

預算案發表 土於革里底島之交涉 俄人對於希臘之輿論 布塞與俄敦睦 布加里亞注重俄國之

政見 俄奧協約之內容 尼國又亂

●日本明治四十一年史

●號國三十年史

勸業日報出版預告

本報以指導國民振興實業爲宗旨而於勸業會事實記載尤詳凡出品人觀覽人及商學各界均不可不讀現定於三月二十日出版願購閱者請向本社發行所及各埠代派處預定可也本報之特色有七（一）忠實之言論無論指評時事勸告個人均負道德上之責任絕不蹈旁觀笑罵之習（二）正確之主張根據最近事實參照最新學理（三）統系之記載關於國計民生者錄之其無關重要涉及個人者不錄（四）豐富之材料各種新聞專件均以五號字排印開會時中外名家演說隨時刊布（五）靈敏之機關以各處協贊會出品協會各府州縣物產會出品所爲通信機關（六）淺顯之文字文字力避艱深一切術語方言均以普通文代之以醒耳目（七）低廉之價格暫出一大張祇售銅元一枚

南京雙
巷
勸業日報社謹啓

松陰文鈔 定價二角五分

吉田松陰日本維新開幕之偉人也其平日與門人及友人贈答書至今東國人士視爲鴻寶今經飲冰室主人別擇編抄加以眉批擇其關於身心受用可爲我國人作箴銘者泐爲一小冊松陰之精神活躍紙上而日本所以有今日者亦於此可見矣愛國君子宜日三復之也

發行所 上海廣智書局

上海廣智書局白

彊邨詞

湖州朱古微侍郎當代詞家其詞鎔鑄藻采沈麗俊邁造端微茫而恰得其分際自成一家之言王半塘嘗儔之南宋吳夢窓謂爲六百年來無此作也學詞者尤宜人手一編以爲模楷每部二本

售價大洋四角

新化驗五金礦砂詳註

致自神州古籍言廿學者始載於周官散見於諸子秦漢而降渺無嗣音迄今環海交通經時之彥講富强者莫不措意於此第考之不詳其效未著番禺鄒冠亭觀察曩歲留學美洲習知礦事慨我國礦化一門世無專書致學者苦無餉導因著爲化驗五金礦砂詳註凡四卷於雜質之合鍊原質之分提成色之類別施功之先後火化濕化之優劣量藥試器之纖微靡不條分縷析推闡無遺學者但按法驗習自可循序有功是此書也非僅爲化礦之津梁實足爲學堂之課本曾稟奉 前南洋大臣端制軍 批准咨請

學農工商 部註冊立案禁止翻印並經 端制軍優加褒許賜以序文現已印成裝訂精美發歸本局經售每冊大洋貳元貳角想有志實業者定必家置一篇也

寄售處上海四馬路巡捕房對門廣智書局

母女同占勿樂

本草集卷之大生紅色補丸之奇效

真品勿樂

真君五品勿樂真君年三月於奉天省長春府承來函云舍妹小字秀致

延三二日方止。諭治二載有餘，惟患不見效，抑且因血毒之故，轉使左肩鎖

之母

子。音外送信，然諸皆曰醫者之言，屢經延醫服藥，終覓日漸增

是妹

此是種補固精藥，平幸遇長春北大街興亞藥房主人王壽山先生

得幸

標頭草，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奇功，僕至購

以上

五瓶之後，月經有停六瓶，始告全愈。今者

大醫

合妙手，之夫，醫更達家學之精，狀如左

生紅

案，起年清三旬之後，得兩虛症，而患腫瘍，其疾深一年，諸醫

色補

發，兩目痛，頭痛，其疾年深，一時醫

光之

山先生所教云：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有治

諸病

之功能，價銀數瓶，每家慈服，至二

真君

也。這大誠飲食，增兩乳，強處，及出其

與其

名，已洋溢於天下文明各國，能醫治凡由血不聲

其妹

制，非他藥所可同日語也。中國各處藥局商店，凡經售西藥之處，均

之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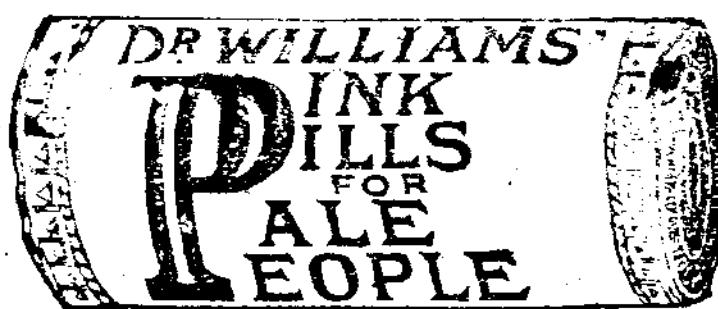
有出售，如內地無從購買，可直向上海四川路第八十四號，華廉士醫生

藥局，中國總發行處，或向四川重慶，分辦購買，亦可。

大洋八元，每一瓶大洋壹元五角，遠近郵費一律不取。

價銀每六

上二四四川路第八十四號，華廉士大醫生藥局啓



九
藥丸
真品勿樂